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目錄

前言

一、民政

二、警政

三、社會

四、教育

五、財政

六、工務

七、公用

八、地政

九、衛生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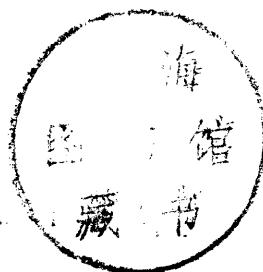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1708



510337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前言

查本府自上年九月復員後至本年八月止之施政情形，經已先後向本市臨時參議會及貴會第一次大會摘要報告。茲值

貴會第二次大會召集伊始，謹再將本府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止之施政概況，續向大會提出報告。

惟是本次報告範圍，係包括本府各局處施政情形，統一編列，計分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工務，公用，地政，及衛生九項，而以會計報告殿於篇末。



民

政



民政

一 自治部份

(一) 保甲組織

本市保甲組織，下半年度並無若何更動，除第十七區本年八月份增加一保，及各區甲數略有增加外，茲將保甲數字列表如左

本市區保甲數字表

區	保	甲	備
三〇	一、〇五六	二四、九六二	致

(二) 調整區劃

1 勘查蘇省與本市市界：本市與江蘇省劃界問題，自十六年以至現在，遷延十載，迄未解決，其間雖經數度會商，但均無具體結果。本年十二月忽奉行政院令，將楊行大場兩鄉劃歸寶山，同時並由內政部指派程視察景，蘇省府派代表惠晉龔謹，會同本府派員勘查，計先後至七寶莘莊閔行三林諸翟大場等地，其中七寶莘莊大場三地區，已由本市接收，其餘仍歸江蘇省管轄，對已接收之區域，因各該地區人民均願劃歸本市，現已將此意見咨請內政部查核，將來再由內政部召集省市代表於南京商討，作具體決定，預料此久未解決之懸案，不久可告一段落。

2 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關於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及更改區番號案，本府根據 貴會第一屆大會決議辦理，經擬具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表，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現決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分令有關機關及各區公所遵辦矣。（自治區劃配合表附後）

(三) 各區自治事業

1 調解委員會：本市人口衆多，環境繁雜，爲消弭民間訟端，調解民刑事糾紛起見，特依據中央規定辦法，擬定組織規程及成立須知，令飭各區成立區調解委員會，現已組織成立者計第一、二、三、六、七、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一、廿二、廿四、卅一等十六區，其餘各區均在籌備成立中。

2 建造區公所房屋：本市各區區公所現有辦公房屋，大都均係暫借民房，因之糾紛迭起，爲一勞永逸計，根據 貴會第一次大會決議：「自行籌款建築」之規定，斟酌各區環境，准其自行籌建，現第二區公所已擬就建築計劃，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正與工務局及有關機關洽商進行，至其他各區房屋，本市獻校祝壽委員會已決定與獻校校址一併建築，現正由該會統籌辦理中。

3 訂立保甲規約：本市保甲組織，粗具規模，爲培養人民自治之基礎起見，經依照 貴會上次之議決案，由本府制定保甲規約示範一種，已令發各保甲參照，自行擬定，然後分別召開保民大會，議決通過，俾資共守。

(四) 民選區長之籌備

關於本市區長民選工作，曾經本府擬定選舉實施要點，電奉內政部核准備查，茲已決定三十六年一月六日起開始選舉，選舉人由各區區民代表會就現任區民代表編造名冊公告，候選人登記，爲慎重起見，由民政處辦理，茲定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爲登記日期，已由本府公告市民週知，並檢發選舉區長須知，令飭各區會同區民代表會遵辦，預計三十六年二月初旬可選舉完竣。

二 戶政部份

本市戶籍行政，近來已逐漸引入正軌，卽由臨時性之收復地區戶口清查工作，逐漸進入正常之戶籍登記；戶籍登記實施之步驟，以初次戶籍登記過錄爲基礎，繼續接辦籍別身分遷徙等各種登記，以經常保持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一面發給國民身份證，以爲戶籍登記之補助，茲分述於后：

(一) 初次戶籍登記過錄

本市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前本府民政處會分別調集各保幹事，予以短期講習，市區分五處集中，每處講習四天，郊區以自治區爲單位，每區講習一天，此項工作於九月十一日開始，至九月三十日全部完成。此次講習，因本府極端重視，事前再三告誡所屬，不得缺席，並規定無故不到者，即予撤職處分，故調訓結果，成績良好，缺席者每區平均不到一人。講習竣事後，各區即開始戶口覆查，以覆查之戶口調查表，代替人民初次設籍登記聲請書，覆查工作自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五日全部完成，是項覆查工作，原規定由甲長負責，一天覆查竣事，結果因甲長不負責者有之，不識字者有之，故仍由保幹事再度抽查覆查，以期正確，各區覆查完畢後，即集中保幹事辦理過錄（即根據代替聲請書之戶口調查表，於戶籍登記簿爲初次之登記）。現戶籍登記過錄工作已告完成，全市戶口統計已另印分發。

（二）經常戶籍登記

在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前，經常戶口異動登記，原僅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四種，自十月辦理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後，本府即根據戶籍法，辦理下列四種登記：

- 1 設籍登記：本籍之設籍除籍寄籍之設籍除籍
- 2 遷徙登記：遷入遷出登記
- 3 身分登記：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等六種登記
- 4 流動人口：登記

惟經常辦理戶籍登記，欲求正確，端賴市民能恪遵法令，自動聲報，尙望社會賢達，能身先倡率，宣傳協助，而戶籍登記實施後，尤盼市民能運用戶籍登記之效用，依照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是項閱覽登記簿及抄錄戶籍謄本，現已開始，市民隨時可向區公所請求，惟費額已奉令提高至五十倍。

三 兵役部份

（一）擬訂「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月十日明令公佈恢復征兵制度，本市前為敵軍佔領區，兵役行政無法辦理，現既明令恢復，自應積極籌辦，初步工作即舉辦壯丁調查，藉能確悉全市壯丁年次，分配情形，暨身家概況，以利役政推行。經依照國防部頒發之「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並參酌本市情形，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擬定「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現正移送貴會審核中。

(二)優待征屬部份

本府於本年八月頒行優待征屬暫行辦法，關於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免費診療疾病子弟免費入學等，均經轉令各局及所屬遵照，予以優待。此外依據聲請救濟，撥給一次生活補助費者，至本月份止，計二次，共救濟征屬六人。又本府為普遍救濟各征屬起見，現正擬依照院頒辦法，請撥積穀充作優待穀，於年關普遍發放各征屬一次。至於本年九月開始調查本市征屬，至本月止已據查明征屬人數計一一〇人，惟多數尚缺繳證件，正在合催補齊清理，以作優待依據。

(三)籌設軍事科暨所屬各級區保隊附

本府前迭准國防部電文，囑於本年底前成立軍事科，暨所屬各級區保隊附，查本市為征兵示範區，各項役政亟待籌劃，自宜設立專管部門，藉便辦理，經擬具軍事科與各級區保隊附及新兵征集所編制預算，積極籌備。

上海市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表

原有自治區名稱	更正後自治區名稱	配合自治區警察機構	配合自治區教育機構	配合自治區衛生機構	備註
(一) 黃浦區	黃浦區	黃浦區警察局	黃浦督導區	黃浦區衛生事務所	
(二) 老閘區	老閘區	老閘區警察局	老盧督導區	老閘區衛生事務所	
(三) 邑廟區	邑廟區	邑廟區警察局	邑廟督導區	邑廟區衛生事務所	
(四) 蓬萊區	蓬萊區	蓬萊區警察局	蓬萊督導區	蓬萊區衛生事務所	
(五) 泰山區	嵩山區	嵩山區警察局	嵩山督導區	嵩山區衛生事務所	
(六) 盧家灣區	盧灣區	盧灣區警察局	盧灣督導區	閘灣區衛生事務所	
(七) 常熟區	常熟區	常熟區警察局	常熟督導區	常熟區衛生事務所	

(八) 徐家匯區	徐匯區	徐匯區警察局	徐匯區警務區	徐匯區衛生事務所
(九) 長寧區	長寧區	長寧區警察局	長寧區警務區	長寧區衛生事務所
(十) 靜安區	靜安區	靜安區警察局	靜安區警務區	靜安區衛生事務所
(十一) 新成區	新成區	新成區警察局	新成區警務區	新成區衛生事務所
(十二) 江寧區	江寧區	江寧區警察局	江寧區警務區	江寧區衛生事務所
(十三) 普陀區	普陀區	普陀區警察局	普陀區警務區	普陀區衛生事務所
(十四) 閘北區	閘北區	閘北區警察局	閘北區警務區	閘北區衛生事務所
(十五) 北站區	海寧區	海寧區警察局	海寧區警務區	海寧區衛生事務所
(十六) 虹口區	虹口區	虹口區警察局	虹口區警務區	虹口區衛生事務所
(十七) 北四川路區	北四川路區	北四川路區警察局	北四川路區警務區	北四川路區衛生事務所
(十八) 提籃橋區	匯山區	匯山區警察局	匯山區警務區	匯山區衛生事務所
(十九) 榆林路區	榆林區	榆林區警察局	榆林區警務區	榆林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 楊樹浦區	楊浦區	楊浦區警察局	楊浦區警務區	楊浦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一) 新市街區	新市區	新市區警察局	新市區警務區	新市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二) 江灣區	江灣區	江灣區警察局	江灣區警務區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三) 吳淞區	吳淞區	吳淞區警察分駐所	吳淞區警務區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四) 大場區	大場區	大場區警察局	大場區警務區	大場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五) 新涇區	新涇區	新涇區警察局	新涇區警務區	新涇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六) 龍華區	龍華區	龍華區警察局	龍華區警務區	龍華區衛生事務所
(二十九) 楊思區	楊思區	楊思區警察局	楊思區警務區	楊思區衛生事務所
(三十) 洋涇區	洋涇區	洋涇區警察局	洋涇區警務區	洋涇區衛生事務所
(三一) 高橋區	高橋區	高橋區警察局	高橋區警務區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三二) 真如區	真如區	真如區警察分駐所	真如區警務區	真如區衛生事務所

警



政

警政

一、查驗民槍，防緝盜匪

鞏固治安，首在肅清盜匪，防止匪患，亟應查驗民槍，本市社會複雜，風氣敗壞，由來已久。而目前經濟恐慌，失業日增，生計艱困，已達極點，挺而走險，治安堪虞。尤以戰亂之餘，槍支散失民間，為數不貲，在在可慮，茲免為匪徒利用，特鼓勵人民儘量登記。近三月來，請領槍照者，頗為踴躍，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卅日為止，計驗發自衛槍照一七四五張，法團槍照一八九張，隨從槍照一六五張。凡屬無照槍支，概予取締，並加根究。

查本市強盜案件計九月份發生數為四十二件，破獲數為七件，十月份發生數為六十三件，破獲數為六十件，十一月份發生數為四十七件，破獲數為一十九件。擄人勒索案件僅十月份發生一件，當即破獲。（見附表一至二）

觀上述盜匪案件之發生與破案情形，對於地方治安，已顯有長足之進步，蓋九、十、十一月各月發生之強盜件數，較本年八月份以前任何一月為少，破獲數則有增加，如以十月份破獲數而言，已佔發生數百分之九五·一四，較之本年一月份以來任何一月為高。擄人勒索案，三月來僅發生一件，當即破獲，已如前述。

二、整理娼妓，肅清煙毒

娼妓煙毒，為害甚烈，人所共知，不但有傷風化，抑且影響民族健康，自應分別整理嚴禁。

本市為通商大埠，娼妓特多，為害至深，亟應取締。惟本府為顧全娼妓生計，又未便斷然處置，故仍採取漸進方式，先從管理着手，凡屬娼妓，均須嚴格檢查，並注意妓院衛生設備，經查不及格者，概予淘汰。並本「化私為公」之原則，按步實施，三月以來，先後查獲私娼三一二名，分別飭令補辦登記，或資送回鄉，或送交救濟機關，學習技藝，使之改邪歸正，以維風化。

肅清煙毒，中央迭令限期完成，本府列為中心工作，依據既定方針，嚴厲進行。計九月份緝獲吸染犯二一六人，運售犯六十一人，十月份緝獲吸染犯二〇八人，運售犯七十五人，十一月份緝獲吸染犯一七二人，運售犯四十八人，共計七八〇人，至於調驗煙民煙犯一節，仍繼續辦理。緝獲煙犯，否認吸食者，亦予以調驗，計九月調驗登記煙民三八三人，否認吸食煙犯一一人，十月份調驗登記煙民四〇一人，否認吸食煙犯一一三人，十一月份調驗登記煙民四三五人，否認吸食煙犯八〇人，共計一五二三

人。中央爲加強本市煙毒禁政，內政部派員在滬督導，最近並由本府召開肅清煙毒會議，決定調驗煙民，限於本年底完成，幷指定各公私醫院，辦理調驗事宜，限令煙民各自投驗，一面成立上海市肅清煙毒委員會，請各機關團體參加擴大宣傳，藉使煙民提高警覺，定明年一月一日起舉行全市煙毒總檢舉，凡緝獲煙犯，即以復吸論罪，並公告煙民，從速投驗。（見附表三）

三、管理交通，整飭市容

本市交通設備，經敵僞長期盤據以後，破壞不堪，市容零亂，面目全非，經本府一年來之整頓，已有端倪。但目前交通秩序，仍未正常，尙有待於改進者。

本市中區改善交通辦法，自九月九日起，實施以來，交通秩序，漸見轉好。除經常派警嚴格執行外，復不斷研討改進。並以圓明園路來往車輛，極爲擁擠，經規定自十月十五日起，該路自北京路至蘇州路一段，祇准向北單程行駛。又浙江路橋面甚狹，秩序紊亂，亦經規定祇准非載重機動車輛通行。其他三輪車人力車場車運貨卡車等，一律改由西藏路橋通過。此外各電車站乘客擁擠，爭先恐後，易肇禍端。經令各警察分局，專派員警，至各站維持秩序。各戲院每值散場，門前車輛擁塞，交通混亂，亦經飭令各警察分局，派員指揮整理，秩序漸復。再從本市三月來車輛肇事情形而論，九月份爲五二六件，十月份爲六四七件，十一月份爲六二九件，共計一八〇二件。九月車輛肇事，已爲一年來最低之紀錄。由此可知本市交通秩序已有顯著之進步矣。（見附表四）

本市各商戶懸掛國旗，旗杆鐵架，仍須依照以前訂定辦法，一一予以修整，自去年通飭依照規定置備以來，間有損壞者，設懸國旗，復有參差情形，經飭各警察分局，轉知各商戶，於雙十節前，一律修整，並經派員分赴各區視察，均已修整完畢，於雙十節懸旗誌慶時，整齊美觀，煥然一新。至本市攤販之取締，經於九月一日起實行，並規定十一月一日以後，黃浦老閘兩區內，除立體陳設無礙交通之書報攤外，其他一概不准擺設。兩月以來雖傾全力執行，初則勸導，繼則取締，間有一度騷擾，幸軍警制止得力，越日即告平息。但本市爲體恤攤販生計，顧全交通秩序，整飭市容起見，將取締攤販辦法，酌予修正，並飭令各警察分局，以和緩之手段，從事執行。

本市各區里弄門牌，殘缺零亂，亦足破壞市容，經令飭警局負責整理。曾邀請各有關機關，商討辦法，積極進行，編貼臨時里弄門牌等事，均已先後辦竣，正標製正式搪瓷牌號，一俟製就，即行分發換訂矣。

四、整理戶口管理特種營業

調查戶口原爲警察應負之責，警局對於全市戶口調查登記，已着手進行，並將居民姓名職業生活思想行動等項一一記載，製成卡片，以便查考。至若特種營業，如茶樓酒肆戲院舞場等，歹徒混雜其間，實爲一切亂源之所在。尤應加強管理，以策安全。上項口卡係以國民身份證及外僑居留證存根爲依據。共達數百萬張之多，工作繁重，頗費時日。現已將外僑國籍分類完成，計四五二一〇人。本國籍口卡亦已製成二百四十萬張，其中五十萬張，以四角號碼，依次編定，預計年內當可全部編製完竣。此於警局業務之推動，定多助益。

本市對於特種營業之管理，逐步加強，如舞場之大班制度，爲一剝削階級，經警局命令取締，曾斂跡一時，後又死灰復燃，暗中活動，迭經偵查，依法懲處，已告絕跡。至各戲院，黃牛黨充斥其間，秩序紊亂，迭經拘捕，秩序漸復正常。奸商非法黑市之交易，造成物價高漲，影響整個國計民生，爲害至烈。警局派員協同主管機關，四出緝捕，黑市交易，較爲斂跡。

五、組織義務警察成立刑警大隊

警局前爲增強警察力量，灌輸警察智識，達成民衆警察化之目的，乃有義務警察之組織。而警局成立刑警大隊，亦具同樣意義。實施以來，成效顯著，誠不失爲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之意義矣。

義務警察之組織，前已言之，截至目前爲止，已先後成立三十個中隊，警局加強訓練，特舉辦訓練班，講授學術科，灌輸警察常識，並於雙十節舉行檢閱，共到官警達三千六百人，平時服務地方，維持秩序，指揮交通，助力頗多。近又將中隊擴編爲大隊，預定全部招足一萬名，已分飭各警察分局開始挑選，加入義務警隊，全市警力，大可加強，對於治安，必多幫助。

警局刑事警力，深感不足，特於義務警中挑選二百名，業於本年十月成立義務刑警大隊，開始訓練，畢業後分發各處，與警局刑事警察，配合使用，擔任緝捕工作之協助，現場之保護，情報之供給等工作，並受警局之監督指揮，如能運用得法，亦必助益良多。

六、加強新警訓練實施警管區制

警局爲提高警察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必須加強新警之訓練，使之成爲一健全之警察。方能擔負重任，至於實行警員警管區

制，乃為改善警察勤務制度之試驗。歐美各國倡導已久，極著成績，各國爭相仿行。本市未敢後人，亦於常熟靜安寺兩區試辦警管區制。

警局長警額甚多，約佔編制數十分之四·五，以致一般警察勤務之推行，深感不敷調遣，自應積極招致優秀青年，加以訓練，以供需要。警局警訓所第五期學警三百九十八名，亦已於十一月卅日畢業，均已先後分發各局服務，現正派員分赴各地招考第六期學警，學額暫定八百名，擬分為警員水警二班，其中警員班五百名，擬赴北平天津等處招考，水警班三百名，擬赴吳興無錫九江南昌一帶招考，務期適合標準，加以嚴格訓練，俾可派充勤務，同時警局所轄兩個保警總隊，現已選調兩個大隊，亦施以警察學科之訓練，俾可配合各區使用，藉以增強警力。

警局於六月一日起在常熟路分局，開始實施警管區制，繼於十一月十一日起在靜安寺分局，亦實施警管區制，兩局對於勤務之分配特別加強外勤工作，將全分局警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派充外勤勤務，而警員均係集中住宿於分局或派出所，以供勤務之合理支配，並採用四八巡守互換制，俾可調劑精神，恢復疲勞，增進工作效能。至內勤警員分班編組，擔任巡邏工作，防止宵小活動，並加強戶口查察工作，警管區內之警員，增強戶口查察勤務，抽查管區戶口，並隨時與保甲人員密切連繫。至於管區內交通，市容之整理工作，除由當地警員，切實負責外，並由分局指定巡官，經常率領預備班警員，督飭整理，實施以來，成效頗著，將來逐步推行，俾收改進之效。

七、添置消防設備，加強救護工作

本市房屋櫛比，火警頻繁，每月達八十次以上，影響人民生計，社會經濟甚鉅，推厥原因，大都為疏忽所致。警局有鑒及此，爰自十一月廿五日起，舉行防火宣傳，灌輸防火常識，提高市民警覺，藉可減少損失。本年九月份發生火警八五次，十月份一〇三次，十一月份一二三次，共計三十一一次，出動救護，成績尚佳。實施預防檢查，共計六八二次，審查圖樣及標註消防設備，計五一七張，調查控訴案件計四九次。警局消防設備，不敷應用，本年五月間經本府指撥添購消防器材經費五億元，因向國外訂購，輾轉費時，至本年十月七日始簽訂合同。明年一月，可望交貨。本市地區遼闊，上項補充，不敷仍鉅，實有大量補充之必要。

本市救護工作，向來積極辦理。計九月份出動救護六五次，十月份四一一次，十一月份三七九次，共計一一五五次，救護人數，計九月份三七八八人，十月份四三一人，十一月份三七八八人，共計一一八七人。警局辦理救護工作，甚為迅速，深得市民之好

評。消防救護，原爲一種艱苦繁重之工作，須具有捨己救人之精神，不避艱險，方克勝任。故警局對於救火人員之精神訓練，特爲重視，使之提高工作精神，與服務道德，俾可增進工作效能，至消防設備之充實，實非本府力量所能及，尙有待於各界人士之協助也。（見附表五至六）

八、人事管理，經費支配

警局人事管理，經一年來之努力，規模粗具，一面仍積極補充訓練，一面消極厲行獎懲，以期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本年十月間曾公開舉行考試一次，計錄取十一人，並將原有員警，素質低劣者，予以淘汰，招考行政新警，一律須具中學程度，藉以提高素質。經警局訓練學警，共計五期，均已先後分發各分局服務，至保安警察之考選，亦極慎重，密缺無濫，但待遇微薄，不安於位而求去者甚多，以致流動性頗大，缺額一時不易補足，實爲一重大損失。警局仍勉力支撐，設法招致補充，以維警力。此外警局對於改變警察作風，加緊訓練，尤多努力，舊有警察分批調訓，仍在繼續進行中，並開設警官講習班，抽調本局非警官出身之新舊職員，授以短期警官教育，現已辦至第二期，頗多收效。警局對於員警之獎懲，辦理非常嚴格，三月來辦案有功，或工作勤奮，分別予以獎勵者，計達六百九十人。而疏忽職務，擅離職守，曠職缺勤，分別予以懲處者，亦達六百六十人之多。賞罰必本規章，絕不徇情，以期人事制度之確立也。

警局卅五年下半年度，經常歲出預算數六三三、三七八、一〇五元，臨時預算數爲二、五八五、四一〇、〇〇〇元。（包括禁煙購置修繕拘留人犯印刷廣告冬季服裝消防設備等在內）員工長警生活補助費預算數爲二、二六六、八一〇、六九五元，共計經常歲出預算數爲一四、四八五、五九八、〇〇〇元。僅估全市總支出預算數百分之一九·四二，以視租界時代警務經費（連消防經費）佔市政經費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二，相去遠甚，而警局此次尙須逐漸推行警管區制，擴充設備，調整薪津等，原列經費不敷殊甚。例如禁煙經費僅列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平均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以煙毒人犯衆多，調驗設備，煙犯口糧等，均已包括在內，自屬不敷，他如購置修繕偵緝服務消防設備等費，按照實際需要，亦感不敷應用。查本市既爲我國最大都市，國際觀瞻所繫，各項必要設備，自不容緩。而警局經費如此拮据，支度不易，終難達到預期目的。故警局經費，實有增加之必要也。

上海市強盜案件統計表(一)

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月	別	告發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註
總	計	794	254	31.99	
	三十五年一月	106	25	23.58	
	二月	92	25	27.17	
	三月	88	14	15.91	
	四月	101	13	12.87	
	五月	75	34	45.33	
	六月	81	22	27.16	
	七月	66	18	27.27	
	八月	33	17	51.51	
	九月	42	7	16.66	
	十月	63	60	95.24	
	十一月	47	19	40.42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二)

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月	別	告發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註
總	計	10	15	150	七一數為大 八月份破獲懸案三件，是生案以破獲數較告發件 份獲。破獲外埠發，案二件，又九及十
	三十五年一月	1	1	100	
	二月	2	2	100	
	三月				
	四月	1	1	100	
	五月	1	1	100	
	六月	2	2	100	
	七月	1	2	200	
	八月	1	2	200	
	九月		1		
	十月	1	1	100	
	十一月		2		

最近三月來上海市緝獲煙毒人犯統計表(三)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局 別	合 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吸染	運售	吸染	運售	吸染	運售	吸染	運售
總 計	596	184	216	61	208	75	172	48
總 局	12	12	3	11	5	1	4	—
黃 浦 分 局	28	9	11	8	10	1	7	—
老 閘 分 局	60	16	12	3	30	9	18	4
新 成 分 局	46	1	12	—	20	—	14	1
靜 安 寺 分 局	39	7	20	5	9	1	10	1
江 寧 分 局	33	16	20	8	7	1	6	7
普 陀 分 局	10	13	2	1	7	12	1	—
虹 口 分 局	14	4	5	—	4	2	5	2
北 站 分 局	27	10	16	4	1	5	10	1
北四川路分局	—	1	—	1	—	—	—	—
提籃橋分局	26	17	10	—	7	13	9	4
榆林路分局	19	—	7	—	6	—	6	—
楊樹浦分局	17	—	10	—	3	—	4	—
新市街分局	6	3	2	—	1	3	3	—
泰山分局	92	15	37	3	19	4	36	8
常熟路分局	16	4	3	—	13	4	—	—
盧家灣分局	23	3	8	2	10	—	5	1
長寧路分局	11	6	1	—	8	5	2	1
閘北分局	6	1	2	—	1	—	3	1
徐家匯分局	6	2	—	—	4	2	2	—
蓬萊路分局	16	7	7	3	6	2	3	2
邑廟分局	40	19	10	10	16	4	14	5
高橋分局	5	3	—	—	2	1	3	2
洋涇分局	21	10	7	—	8	3	6	7
楊思分局	5	1	5	—	—	—	—	1
龍華分局	4	—	4	—	—	—	—	—
大場分局	2	2	1	—	1	2	—	—
新涇分局	3	—	—	—	3	—	—	—
江灣分局	5	2	1	2	3	—	1	—
水上分局	4	—	—	—	4	—	—	—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最近三月來上海市車輛肇事統計表(四)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上海市
政府
施政
報告

項	別	總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肇 事 時 間	合 計	1802	526	647	629
	00 5.59	27	17	6	4
	06 11.59	691	202	253	236
	12 17.59	745	191	278	276
	18 24	339	116	110	113
傷 亡 人 數	合 計	1013	293	387	333
	傷 害	955	276	359	320
	死 亡	58	17	28	13
肇 事 車 輛	合 計	2584	726	895	963
	軍用汽車	314	94	119	101
	汽 車	585	180	165	240
	卡 車	436	119	155	162
	公 共 汽 車	117	39	46	32
	有軌電車	340	98	116	126
	無軌電車	41	4	15	22
	機 脚 車	55	11	22	22
	自 由 車	232	57	86	89
	三 輪 車	221	59	88	74
	人 力 車	124	34	42	48
	場車老虎車	64	---	24	40
其他車輛	55	31	17	7	

最近三月來上海市火災統計表(五)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項 別		總 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備註	
起 火 時 間	合 計	311	85	103	123	起 火 時 間 中 包 括 虛 警 二 十 次	
	0. 5.59	20	8	8	4		
	6. 11.59	78	16	29	33		
	12. 17.59	126	34	37	55		
	18. 24.	87	27	29	31		
起 火 原 因	合 計	291	78	97	116		
	烹 飪	61	16	27	18		
	吸 煙	32	8	10	14		
	玩 火	10		6	4		
	花 爆	5	3	1	1		
	使 用 電 器	2	2				
	使 用 燃 料	27	5	4	18		
	危 險 物 品	16	5	4	7		
	走 電	41	9	13	19		
	煙 囪	33	11	11	11		
	鍋 爐	16	3	7	6		
	機 器 損 壞	3	1	1	1		
	使 用 燈 火	6	2	2	2		
	自 敬 神	3	3				
因	惡 意 放 火	3		2	1		
	其 他	2			2		
	不 明	7	4	1	2		
	合 計	24	6	8	10		
起 火 場 所	合 計	291	78	97	116		
	住 宅	121	22	49	50		
	商 店	61	21	20	20		
	機 關 公 共 場 所	17	5	6	6		
	工 廠 棧 他	44	10	14	20		
	堆 共	14	7		7		
火 災 損 失	罹 災 房 屋	合 計	261	69	90	102	
	被 燒	257	69	90	98		
	被 拆	4			4		
	死 傷 人 數	合 計	29	11	11	7	
		死	男	3	2		1
			女	1			1
		傷	男	20	7	9	4
女	5		2	2	1		

最近三月來上海市警察局救護人民統計表(六)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項 別	總 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救護車出動次數	合 計	1155	365	411	379
	急 救 車	709	198	259	252
	病 院 車	360	109	137	114
	傳 染 病 車	86	58	15	13
被救護人數	合 計	1187	378	431	378
	急 救 車	748	209	281	258
	病 院 車	352	110	135	107
	傳 染 病 車	87	59	15	13



社

會

社會

一 勞資糾紛之調解

本府處理勞資糾紛事件，悉依社會部及貴會指示各項原則辦理，大體言之，一、對處理勞資糾紛，皆依照各項法令規定，務作公平合理之解決，二、使怠工罷工事件，迅速導入平常之調解程序，三、遇有糾紛事件，務求迅速解決，以減少損失，四、積極促進勞資協調，以減少糾紛。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經辦勞資糾紛案件四二七件，又八月份未結案件一〇九件，共五三六件，業經處理者，四一三件，在辦理中者一二三件。

又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經解決之案件，共簽訂和解筆錄者一二八件，由社會局裁決者七件，經勸導自行和解者一五七件，批斥者一二一件，共四一三件。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上月份未結案 一〇九件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總計

勞資爭議事件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九七

六三

四二七件

已解決爭議事件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九一

七六

四一三件

解決爭議分類表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總計

簽訂筆錄 五一

五一

六〇

一七

一二八件

裁決 二

二

四

一

七件

經勸導自行和解 五七

五七

七三

二七

一五七件

批斥 三六

三六

五四

三一

一二一件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說明：在繼續調解之案件一二三件

二 評定物價

評定物價原訂計劃，爲：

- 一、責成各同業公會協定價格。
- 二、交由評價委員會議定價格。

社會局去年原組有評價委員會，因人事變更，委員多半去職，且因辦理結果，對於統一評價辦法，頗多窒礙；爰即改行分業議價制度，先就民生關係至切之糧食食油食糖棉布毛絨線等，分別組織價格審議委員會，邀同貴會暨市商會及該業代表若干人，共同組織之，每月各開會二次。

其中關於糧食審議，收效頗宏，半年來糧食價格，尙屬穩定，其他各項成立較遲，尙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三 推行勞工福利設施

(一) 工人福利委員會及工人福利社，中央法規，早有規定，由社會局令發各廠會遵辦，並經製訂督導辦法，督促施行，但各廠依法成立具報者，尙祇十餘家，其餘或因法令手續，尙未明瞭，或雖已成立尙未呈報，該局爲積極督導起見，爰再擬定推進勞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並摘取社會福利法規要點，製成辦理須知，分發辦理，以便遵行。

(二) 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總社成立後，即於十一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推選理監事，十一月一日開第一次理事會議，推舉經理，進行業務，期於三個月內，於各大工廠成立分社，其他工廠，次第推行。

(三) 勞工影院，上年度即已成立，計爲民光海光二家，係代辦性質，每星期日上午十時，該兩院各開演一場，專供勞工觀看，先期以各該院券五百張，由局加戳分發各廠工會轉發，自本年二月起舉辦，現仍繼續辦理。

四 推行合作事業

(一) 指導合作社組織：1 區合作社，原計劃係按現有行政區，每區組織合作社一所，本期准第十二區登記一所，指導第五第七兩區成立各一所，連上期共已完成十二個區合作社。2 農民生產運銷合作社，計有蔬菜運銷社四所，墾殖生產社一所。3 工

人消費合作社，依照原定計劃，分別辦理，各大廠單獨設立，各小廠暨流動性工人聯合組織之，屬於各廠者，本期經指導成立者，計有後勤部第一汽車修造廠，中紡第十七廠各一所，又由社會局發動成立之本市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所，亦已組織成立，連前已成立者，共有工人消費合作社九所，員工達一萬二千餘人，參加之工廠暨工團，有四十餘單位。

(二) 指導市合作聯合組織，原定本年底設立完成，現經指導籌組成立，並已成立理監事會，參加組織之合作社，計有三十個單位。

(三) 籌設合作金庫，原定本年度內完成，經由社會局會同社會部合作特派員辦公處，輔導成立，已轉部核示，近以中央合作金庫，已告開幕，業經函請迅於本市設立分庫，以利合作資金之融通。

五 各種團體之組訓

(一) 調整各種團體：一，屬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者，本期調整完成工商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二十四個單位，連前已調整完成者，共有四四二個單位，會員一三八，七二五人。二，屬於慈善公益團體者，本期核准立案者七個單位，連前已成立者八十四個單位。

(二) 策動各種重要職業完成組織：本期已完成組織之產業工會二十一個單位，會員九，九七三人，職業工會十五個單位，會員一三，三九五五人，區農會二個單位，會員五七〇人，工業同業公會改組者一三單位，自由職業團體六個單位。

(三) 督導推進會務：本期核定出租汽車業四單位業務規則，倉庫等五單位預算。

(四) 辦理訓練班：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業於八月底結業，第二期因地址及經費關係，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辦。

六 度量衡檢定

(一) 檢定度量衡器：本期因過去檢查結果，違法器具，逐漸減少，因之添購增多，計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受檢一二五，一一八件，收檢定費三，六三四，六七三元。

(二) 校驗公用度量衡器：公用度量衡器具，自應力求準確，並經常保持其準確性，惟以人事關係，未能普遍進行，僅糧食部上海總倉庫，按月均往校驗，九月份共校驗三次，計台秤二十七具，十月份校驗四次，計台秤十七具。

(三) 檢查米號：检查工作，原計劃規定，就民生必需各項物品之商號，儘先檢查；上半年度辦理之菜場檢查，尙有成效

，下半年度分別舉辦米業，紗布業，燃料業等檢查，本期檢查米號業，按照原定程序，送所檢查，計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檢查一、七一二家，量器三、八三七件，台秤八八〇具。

(四)管理度量衡廠商：(一)調查登記對保：經營度量衡營業者，照章須向社會局申請登記，經發所調查對保，認為合格後，發給執照，方准營業。自九月一日迄今，共奉發登記申請書二十二份，經查竣者，計十六家，其餘尚在查對中，至不合格者，亦經遵章飭令改正，以符規定。(二)舉辦台秤桿秤競賽：本市各廠商之出品，推銷全國及南洋一帶，經舉辦台秤及桿秤競賽，由各廠商遴選優良出品，送所比賽，邀集專家評判，優勝者給予獎狀，原定十月十八日舉行，旋以廠商籌備不及，展至十一月十八日舉行。

七 設立救濟機構

一、市救濟院：本已派員籌備，並由本府呈請行政院，准將社會局奉令應行接收之敵性廟產東本願寺，作為院址，迄今未奉指令，該寺內各佔用機關，亦迄未遷讓，此外一時實無相當房屋可覓，而年內為日無多，為樽節經費起見，已改於三十六年度成立。二、育幼所：於六月二日成立，已見上屆報告內，該所現收容兒童二百五十八人。三、習藝所：於十月十六日成立，定額收容一千五百人，該所原係僑胞第二招待所，所有僑胞一千二百餘人，正在設法遣散，一俟遣散完竣，即開始收容無業游民，入所習藝。四、殘廢教養所：本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本年度內、應先集中力量舉辦習藝所及婦女教養所、其殘廢教育所、俟上列兩所辦有成效後、再行舉辦。五、婦女教養所：現在積極籌備中。

八 辦理冬賑

一、組織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經擬訂上海市冬令救濟實施方案，及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府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推定委員，組織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二日開始辦公。二、籌募經費，擬定拾億元，於三十五年度預算，市救濟院救濟事業費項下移撥一億元，於三十五年度冬令賑費項下，動支三千五百萬元，於追加救濟事業費九億元項下，動支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以上共計四億元，統由市庫支撥；又呈請社會部補助二億元；向地方各界勸募四億元，籌募辦法，由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籌募委員會辦理；籌募委員會，業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確定籌募方法，分頭進行。三、辦理賑濟：救濟設施，分為三種：(1)施粥或麵食、(2)施送衣服、(3)設置庇寒所、(1)(2)項、按實際徵到款物

、及調查結果，斟酌辦理；第(3)項，原定設庇寒所十處，每處收容五百人，共計收容五千人，茲爲便於集中管理起見，寒庇所地點，歸併爲一處，已指撥前牲畜市場內房屋三幢，以資收容，至所需食糧被服，本擬請由上海救濟分署撥給，現時業經社會局與救濟分署洽商，先行撥給荳粉五萬三千包，至麵粉被服，亦准予儘量接濟，以足資應用爲限度。

九 救濟失業工人

(一) 臨時救濟：失業工人救濟，社會局設有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臨時救濟，係分別發放救濟麵粉。自開辦至目前止，計發放單位八百七十六個，受濟人數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一人，目前是項工作，已可結束。

(二) 介紹工作：目前工商業顯呈凋敝之現象，失業工人之工作介紹，極爲困難，是項失業工人之獲得工作者，尙不及十分之五，其餘尙待設法。

(三) 籌設合作工廠：社會局前經計劃指導工人，依照行政院頒訂組織合作工廠辦法，籌設工廠，經呈請行政院撥給紡綢工廠數所，已奉核准；現正會同中蠶公司等，籌組絲綢合作工廠，以安插失業工人。

(四) 舉辦小本貸款：辦理小本貸款，原則上業經呈奉 中央批准，現飭由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擬具發放辦法，以便實施。

十 農業推廣與農場登記

(一) 推廣改良種籽：社會局東溝農場試種稻棉種籽，結果尙屬良好，擬待種植期前，推廣發放；該場園藝部份，試種番茄，種籽特優，大逾市售者數倍，味亦甜美，已逐漸推廣；又上月份向農林部領得優良蔬菜種籽，已分發各民營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推廣播種。

(二) 民營農場登記：民營農場登記規則，前經本府核定，嗣因農林部頒發修正農場登記規則，致原印表冊，均不適用，正在重行趕印，訂於十二月開始辦理。

教

育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一 整頓並扶助私立中學校

1 審核私校立案：本市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爲數不少，經訂定辦理立案須知，印發各校，限期完成立案手續。至十一月底止，計核准校董會立案者，有中法，錫華，伯特利，廣才，大陸，先任，西楊初中等七校；核准學校開辦者，有省吾，儲能，申聯，齊魯，景德，大東，申培初中紹興七縣旅滬中學等八校；核准學校立案者，有中華高中，民國，弘毅，仿德，坤範，國強，湘姚，博仁，聖芳濟，滬新，滬江，位育，連承，南屏女中，懷恩，崇實，樂遠，光中，景德，越且，輔仁，培真初中，育英，太和，惠旅助產等二十五校。戰前立案經覆核認可者，有力行，民光，新民，大公職校等四校，其餘分別核辦中。凡不符立案標準者，限期改進，否則即予以取締，停止招生，此項工作於最近完成。

2 審核私校經濟：關於私校經濟情形，曾製定表式，責令填報，經統計結果，各校收費合於標準者有之，而超過一般標準及低於標準或全部免收者亦有之，至免費名額不合標準者亦復不少。本府對此，糾正與獎勵並施，除分別辦理外，特注重免費名額，其不足各校，經令飭將收費專摺存儲，聽候指示用途，以符功令。此外本市受戰事毀損各校，多向外募捐，藉以建築校舍，充實設備，本府爲防止流弊計，經訂定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募捐監督規則，通令各校遵辦。

3 呈請中央救濟被毀私校：查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受戰時損害者，計有愛國女中等六十九校，除立達建國大公職校損失數字，尙未具報外，其他各校之損失，按戰前估價，共計損失一五二八一九二七元，業已造冊呈請中央，向日方交涉，要求賠償。而被害學校中不乏成績卓著，毀損慘重者，目前恢復爲難，經擬定救濟辦法，呈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施行以資興復。

二 改善教師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

1 修訂市立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教職員俸給標準：本市中等教師薪給，經予參照國立中學暨待遇標準，酌予提高，惟前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俸給標準與專科學校俸給標準，按之現時實際情形，尙嫌過低，爲安定教師生活，增進教學效能起見，復經分

別修訂施行。

2 辦理學生復員，及調查失學青年：國立中學復員學生已到上海者，陸續分發就學，共八九十三月份補助費，亦經轉飭各校冊報具領外，並為調查本市失學青年及向學校請求免費未獲邀准之學生計，一面製定表冊，分令各區保甲辦事處暨國民中心小學代辦登記彙報，一面登報通告前往辦理。

3 修建各學校校舍補充各學校具：復員後接收暨新增各學校舍，因年久失修，大都殘破不完，有待修繕或添建，校具設備亦嫌簡陋，不合應用，應予充實，本學期中等學校臨時費預算，共列十萬三千元，經根據各校實際需要，予以分配，令飭分別造具概算書，連同估價單呈由本府撥發，以資改善。

三 提高師資及整理學籍

1 辦理中學師範教員檢定：本市復員後第一屆中學師範教員登記檢定，業經全部辦理完竣，計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一六五四人，試驗檢定合格者七人，均已發給證書。惟查本市中學師範教員約計五千餘人，為增強教學效能，以免濫竽充數起見，擬普遍加以檢定，現正籌辦第二屆中等師資檢定。

2 清理學生學籍：（一）辦理甄審：本市偽校及未立案中等學校畢業生，第一次甄審業經辦竣，連同臨大先修班送審合格者，共計二百十六人，均已發給證書，嗣應請求續辦第二次甄審，計申請者五百餘人，已分別舉行考試，刻在審核中，不日可以揭曉。（二）整理學籍：本市收復後各校學生學籍整理工作，業已完成大半，經規定呈報辦法及格式，令飭各校遵辦，務期所有新舊學生學籍，於本學期內審核完竣。（三）核驗證書：公私立中等學校三十四年度畢業證書，經分批驗印發出，至抗戰期間各校歷屆畢業學生，已令飭先行造冊報核。（四）規定轉學證書格式：為期各校轉學證書式樣一律，便於審核，經製定轉學證書格式，委託書局印行，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3 舉辦中等學校國語演說競賽：為推行國語運動，練習演說技能，特舉辦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定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預賽，二十九日舉行決賽，並訂定辦法，通令各校參加。

二 國民教育

一 增設學校及修理校舍

1 增設國民學校：本市失學兒童，爲數尙多，增設國民學校，擴充學級，實爲當務之急，本學期以郊區教育較爲落後，故先就郊區儘量增設，除上學期已有市立小學一九三所，幼稚園三四所外，本學期開學之初，即增設市立小學三七所，幼稚園七所，九月以後，鑒於大量學生未得入學，續設國民學校九所，目前總計本市有市立小學二二九所，幼稚園四一所，其分佈情形爲第一至第二十區，計有市立小學七〇所，幼稚園三〇所，第二十一區至第三十二區，計有市立小學一六九所，幼稚園十一所。

2 增加班級：上學期市立小學一二七五班，幼稚園五三班，另私立小學內設國民教育班六四四班，本學期開始時，增設小學三四五班，幼稚園一九班，復在市私立小學內增設國民教育班二四三班，旋爲多量容納計，續增小學一八一班，國民教育班二二八班，總計現有市立小學班級，爲小學一八〇一班，幼稚園七二班，國民教育班附設於市私立小學者，共兒童班五五一班，成人班五六四班，合計入學兒童爲十一萬二千餘人，成人二萬四千人，連同私立小學合計，本市共有入學兒童三十萬一一人，成人二萬四千人。

3 試辦二部制：本市房屋不敷分配，校舍無法租得，而學齡兒童人數衆多，爲救濟失學計，試辦半日二部制，以增加入學人數，而免荒廢學業。本學期先就一部份國民學校之低級，先辦四百八十班，以作普遍推行之實驗準備，經過情形尙稱良好，擬於下學期全市小學計劃試辦，在訂定辦法中。

4 修建校舍補充設備：爲使擴充與充實兼顧計，擬於校舍設備方面，加以改善，惟本市經費支絀，欲全部由市庫撥款修建，及大量增置，勢所難能，故除由預算案內撥給添購外，并由地方熱心興學人士與學生家長，踴躍捐輸，（例如修建費設備費）現已將原有殘破之校舍，逐漸修理恢復，而校具亦勉可敷用。

二 整頓及維持私立小學

本市私立小學現有六一〇校，並有附設幼稚園二八〇校，獨立幼稚園一校，設學級約四千班，容納學生約十九萬餘人，對於本市小學教育之推進，貢獻甚巨，故對私立小學除予以合理整頓外，並作必要之維護，以扶助其發展，分述如下：

1 督促改進：（一）審查申請立案學校之內容，加以改進。（二）規定私立小學立案基金，至少乙十萬元，通飭遵照。（三）調查各校經費收支狀況，令飭填報免費半費學額及學生姓名，如不合本府規定標準，即予以糾正。（四）戰前立案經費核

認可之學校，重新發給立案證書及校鈴，已換發者一四八校。(五)考核私立小學兼辦國教班之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六)根據駐區督學視察報告，對辦理欠善者，分別予以改善或取締。

2 扶助發展：(一)已立案及兼辦國民教育班，辦理優良者予以補助。(二)因收支不能平衡無法續辦者，視實際情形分別酌助或准其收歸市辦。(三)校董會或學校發生糾紛及辦學上有其他困難者，均予設法解決。

三 推行輔導制度

1 中心國民學校：繼續在未設立各區內，指定校舍寬敞，規模較備之國民學校，作為中心國民學校，至目前止，本市中心國民學校共二十四校，經先後召集國民學校校長會議，暨各校校長輔導主任督學視察聯席會議多次，商討加強輔導工作，注重與區保聯繫，促進地方自治，及指導文教活動，另出版「夏令營訓練實錄」「國民教育演講集」等，分發所屬各有關機關學校暨受訓人員，作參考之用。

2 國民教育示範區：浦東陸行暨龍華吳家巷兩示範區，依照原訂業務，逐步實施，經計擬籌募教育基金，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及協助發動獻校祝壽運動，並組織教師讀書會，倡導教師研究進修，另辦竣學校分佈區域調查及各保學齡兒童人數調查，繪製圖表，以作增校與分配學額之依據。

四 提倡健康教育

1 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戰前舉行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迄今已滿九年，本學期經積極籌備，於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假虹口中正公園舉行，到各機關長官暨來賓美國康福萊女士，新疆青年觀光團等，共節目有六千二百人之大會操團體操，參加者七十六校，人數六八一七人，出動教師一四七人，田徑賽參加者一一六校，人數二〇〇九人，每日參觀民衆極為踴躍。

2 健康教育委員會：為增進兒童健康，由教育局與衛生局合組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由各區衛生事務所會同各學校，依照訂定實施方案，辦理學校衛生，此外籌備全市兒童音樂會，藉以陶冶兒童德性。

三 社會教育

一 積極掃除文盲

1 增設民衆學校：爲積極掃除文盲，除前已設立市立民校七十所外，自九月份起至目前止，陸續設立市立民校四十八所，連前共設一百一十所，均已先後開學，計開四一〇班，學生約二萬人。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九月份至今繼續增辦，計開九十三班，學生四千二百餘人。

2 籌設市立補習學校：本市工商業發達，補習教育甚感需要，除已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六所外，並以邑廟虹口兩區人烟稠密，店廠林立，失學青年爲數衆多，經於該兩區內設置市立補習學校各一所，邑廟補習學校現已招生開學，此外擬在適當地區再設一所。

3 整頓私立補習學校：由教育局先後通令各私立補習學校辦理立案手續，數月來申請立案者，計有各種補習學校四四所，函授學校四所，特殊學校（聾啞盲童學校）五所，民衆學校三所，社教機關三所，各工廠公司附設補習學校二十三所，除派員調查成績優良者，予以補助外，辦理不善或立案手續未備者，分別令飭改進並予取締。

二 推進社教事業

1 科學館：十月份起成立總辦公處於膠州路六〇一號，現參加物理實驗者計有二十九校。

2 圖書館：除繼續整理原有圖書及編目工作外，爲適應市民閱覽起見，籌設巡迴文庫，隨時供應，以提高知識水準，經常閱覽人數平均每月約二萬六千人，借書人數平均每月約三萬人。

3 博物館：（一）擴大徵集：已收到可供陳列之物品五四八件；（二）舉行世界博物館影片展覽會；（三）舉行 國父遺物展覽會；（四）編輯文物周刊由中央日報刊載；（五）繼續從事古物古蹟之研究工作。

4 體育館：爲充實設備，便利民衆體育活動起見，將原有回力球場加鋪地板，建成一完備之健身房，並於場外設置兵兵臺單槓等運動器具，每月至館參加運動者，數以萬計。此外舉辦籃球排球聯賽，以資提倡，市體育協會之籃球委員會，亦時假該館作各種球類比賽。

5 體育場：市中心體育場迄今爲軍隊佔駐，未能收回，而南市體育場又燬於敵火，僅存荒地，復員後略加整理，仍不適用。九月份起，由教育局籌款三千五百萬元，以供修建，近已完成跑道小型球場籃球場等，規模粗具，爲喚起運動興趣，經舉辦小型足球聯賽，每月運動與參觀人數，逐漸增加，十月份計十萬人左右。

6 民衆教育館：現有南市總館一所，高橋大場分館各一所，現籌設洋涇分館一所，總分館經常活動，爲辦理民衆學校識字

教育班，小本借貸，農植示範，通俗演講，出版壁報，舉行戲劇音樂國術等指導，臨時活動為舉辦各種節目，紀念會，遊藝會及展覽會，每月參觀人數平均總館達八九萬人，分館以在鄉區各約萬人。

7 鄉村教育實驗區：現有浦東及滬西兩實驗區，各以普及鄉村教育，協助推進地方自治，促進農業生產，及改善民衆生活為施教目標，如辦理民衆學校，組織地方自治協進會，成立合作農場，舉辦農產展覽，調解爭水爭地糾紛，改良禮俗宣傳及其他臨時活動。

8 實驗民衆學校：（一）教導工作：現有學生一四〇七人，計兒童組七班，（上午上課）婦女組及少年組九班，（下午上課）成人組及補習組八班，（晚間上課）附設之托兒所有兒童一〇〇人，第一期民衆教育班已結業，並繼續辦理四班。（二）研究工作：編輯常識教材唱歌教材分發各民校應用。（三）推廣工作：出版壁報，辦理巡迴文庫，舉行各種節日臨時活動。（四）附設診療室，診療人數十月份一六人，家事室實習人數十月份一九五人。

9 其他：勞作中心站：於九月份起開始，實習以來，已有學生三一〇〇人參加，其主要業務為進行研究，提供勞作教材，並協助勞作教師之進修。教育局現有電化教育隊一隊，每月赴市郊區學校暨社教機關巡迴放映，每晚多至數校，參觀學生平均自六萬至七萬人左右。

三 舉行社教活動

自九月份起，利用各種紀念日，進行各項社教活動如次：（一）九九體育節：為宣傳國民體育，經於民教館體育館分別舉行球類比賽，國術表演等。（二）國慶日：放映教育電影，公演戲劇，舉行遊藝大會，展覽會，科學宣傳及各種體育活動。（三）國父誕辰：舉行通俗演講，出版壁報特刊，並舉行遊藝會體育表演及國父事蹟之各種展覽會等。

四 調整社教機構

復員以來，教育局先後成立各種社會教育機構，惟以市庫支絀，一部分事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乃將原有機構略加調整，如音樂美術兩中心站，先後裁撤，所有業務分別劃歸其他社教機關繼續辦理。

四 督導工作

(一) 實行分區督導：本學期起實行分區督導，依照行政區每區校數及區域大小，並參照視導人員名額，劃分本市為十六個輔導區，各指定督學或視察一人，駐區辦公，負經常視察輔導各該區域內學校及社教機關之責。

(二) 計劃專科督導：為注重專科督導起見，除分區督導，實行普遍視察外，復依學科性質，設專科督學五人，專司視察輔導「自然科學」「體育衛生」「美術」「勞作」「音樂」等科之責，以資推進。

(三) 舉行座談會：視察督導工作，應彼此啓發參照，並講習專題，用資借鑑。教局有見及此，經於十月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假山海關路市立育才中學，舉行督學視察座談會，聘請教育專家擔任演講，並自行集會討論有關問題。

(四) 處置緊急事項：駐區督學視察，規定市區每週向教局報告兩次，郊區一次，每兩週舉行督導會議一次。駐區或專科視導人員，如遇特殊事項，應繕具報告，由主管科室立即轉呈局長，予以緊急處置，其他應行改進及普通獎懲事項，於彙核視察報告時，予以分別辦理。





財政

一 收入與支出

本市本年九月份之各項收入爲七十三億餘，稅課收入爲六十五億餘。十月份各項收入爲七十五億餘，稅課收入爲六十四億餘，十一月份各項收入爲一百〇六億餘，稅課收入爲九十三億餘。十二月份截止十五日止各項收入爲七十二億餘，稅課收入爲六十六億餘，連七八兩月收入共計下半年各項收入約四百三十三億餘元。

在支出方面：九月份爲九十七億餘，十月份爲一百十八億餘，十一月份爲一百十九億餘，十二月份截至十五日止爲三十八億餘，連七八兩月計算，下半年度支出爲五百十二億餘。

至於每月實收實支不敷數字，則向中央銀行暫行墊借，即於以後各月中絡續拔還。

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前經貴會第一次大會核示減編原則，已經遵照改編，並提交預算小組在案。按此次預算核准在九月中旬以後，故秋季之房捐市政建設捐，雖已開征，但尙未征齊，冬季則未及開征，公用事業附加之市政建設捐於十月二十九日始行開征，使用牌照稅亦於十月下旬始行開征（三輪車牌照在十月二十六日，機動車馬車在十月二十八日），在此以前，業經領去之牌照亦未補征，（已經本府函報貴會財政小組）。營業稅因直接稅局移交關係，雖經於兩個月中儘力籌備，現方開始征收。地價稅已經地政局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以上各稅，因時間關係，實收之數，皆未能達到預算數額，仍當繼續催收。

支出方面：比之預算，亦復落後。蓋稅款既尙未征齊，一切事業自不能預先推進，且事實上各項事業如工務，教育等等，亦均須相當時間之籌備，不能立即實施，其籌備已妥，可以提先實施之工程，如恆豐路橋等，則經借款先行撥支，以期爭取時間。關於實際收支數與預算書另列表比較附後。

二 各種稅捐之整頓

關於本年下半年度各種稅捐之整頓，分述於次：

（一）房捐及市政建設捐——上屆貴會大會決議，房捐依照實際租金征收百分之二十，並以二十六年估定租值分別等第征

捐，其估定捐額超過房租部份，作為市政建設捐。財政局當經遵照原案辦理，其第一步工作為將未經估定房屋租值區域之房屋從速調查審估，其次為調查現在各種房屋之實際租值。現在南市閘北浦東及舊越界築路等區房屋調查估值業已竣事，實際租金申報表亦已大部收回，並已據以劃分房租與市政建設捐。

兩捐之征收，現改用三聯式繳款書，以資撙節，並委託若干銀行代收捐款，為繳稅人力謀便利。

查房租市政建設捐原案規定，房屋分為三種，均以全年租值為劃分標準。甲種為全年租值一千八百元以上之房屋，乙種為一千元以上不滿一千八百元者，丙種為不滿一千元者。秋季兩捐數額，甲種照全年估值加一百倍，乙種加七十五倍，丙種加五十倍。按全市房屋實以丙等為最多，甲等為最少。茲錄各種房屋秋季納稅情形如下：

房屋等第	估定二十六年租值	房屋數	百分數	秋季捐額較夏季增加倍數
甲	一、八〇〇元以上	一七、二八三	一〇%	五·二九一倍
乙	一、〇〇〇至一、八〇〇元	二一、四六九	一三%	三·九六八倍強
丙	一、〇〇〇元以下	一二六、八二三	七七%	二·六四五倍強

按市政建設捐之計算方法較為曲折，納稅人不易明瞭，而上海租賃關係複雜，對於捐稅負擔，亦易於發生問題。以致市民不無非難之處。

(二) 公用事業附征市政建設捐——此項附捐加捐原擬附征電氣煤氣電話及自來水，經 貴會上屆大會決議以自來水關係市民生活甚鉅，僅附加電氣煤氣及電話，均係由各該公司代征彙解。又此項收入，係公用局主管，另詳公用部份報告。

(三) 屠宰稅——屠宰稅過去採用提成制，頗不合理，自改為預算制後，因事屬初創，為推行順利起見，乃設立屠宰稅稽征處，以專責成。現經數月之整理，稅務漸上軌道，已無單獨設處稽征之必要，即擬在本年底將此項機構裁撤，其業務分別移交各區稽征處接辦，以求稅務機構之統一。乾肉免稅亦已遵照 貴會上次大會決議施行。

(四) 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牌照稅——(1) 關於營業牌照稅， 貴會前以該項稅率，係按照資產淨值計算，及營業分類表各項項目與稅法不符，囑予刪除更正。經查該項稅率，茲已一律按照資本額課征，至刪正營業分類表項目一節，以此項細則係轉奉

財部核准，業已轉呈財部核示，並經奉准備案。(2)車輛使用牌照稅稅率，現機動車三輪車已照貴會議決稅率征收，惟前已照舊稅率征收者，不再追補。(3)發照辦法，現已集中由市政府統發，歸財局承辦，已達到貴會所指示之統一發照之目的。

(五)筵席及娛樂稅——筵席娛樂兩稅爲本市財政收入之大宗，而偷稅漏稅之事亦最多，稽征極感困難。現筵席稅方面，規定餐館必須開發財政局所發統一賬單，同時并籲請餐館顧客攜出賬單，投入附近郵筒，寄回本局查攷。在娛樂稅方面，則戲院及娛樂場所之戲票舞票等，均須送交財政局蓋印，凡此均爲嚴密稽征之故。

筵席稅免稅範圍，近已放寬，經濟客飯價已提高至三千元，不超過此數者予以免稅。又日常飲食店免稅標準，規定凡專售點心之點心店，無廚房設備之酒店，專售荒飯粥類，菜飯及經濟客飯之飯店，(即一般平民飲食之飯店)概予免征筵席稅，現在核准免稅發給免稅佈告者，已達六〇四家。

娛樂稅稅率，貴會上屆大會本決議仍照百分之五十征收，原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嗣經電影業及戲劇業兩同業公會請求，仍征百分之四十，並鄭重聲明，倘貴會下屆大會未能通過，則所有差額百分之十，該兩公會仍願負責賠繳。嗣貴會亦函囑斟酌辦理，即給批示該兩公會暫准照所擬辦法辦理，稅率究應如何，留請貴會本屆大會決定。

(六)旅棧捐——旅棧捐征收細則，現已擬訂，但在此項細則未核定實施以前，財政局業已先將設有格子舖之小客棧免捐辦法付之實施。查本市裝置格子舖之小客棧，其寄宿者多爲肩挑負擔貧寒旅客，自應免征旅棧捐，以示體卹。自財政局於十月十六日公佈免征後，現據各區稅捐稽征處陸續查報核准填發免捐佈告者，已有八十四家。

(七)田賦——三十五年度田賦，中央規定繼續征實一年，且規定戰前原征一元者，征借穀各四斗，帶征公糧三成，計一斗二升，即原征一元者共須征穀九斗二升。嗣以上海非產糧區域，且無倉庫設備，經征困難，迭經本府電請中央准予折征法幣，核減賦率，現此兩項均已奉准。本市賦率，行政院核定爲在民國二十六年原征一元者，本年征糧穀三市斗，借穀一市斗公糧穀三成，計九升，共四斗九升，再以四折計算，實征穀一斗九升六合，並按開征前三個月平均糧價折征法幣。又貴會上屆大會財地字十七號決議案規定按照棉價折征一節，經本府咨請糧食部核定後，現尙未奉復。至於征收方面，爲澈底清除積弊起見，爰另擬「征收田賦臨時清查糧籍暫行辦法」，同時組織田賦工作隊十七小隊，分赴各鄉調查糧籍，辦理登記。

(八)營業稅——本府自九月十五日正式接辦營業稅以來，一面對於直接稅局經辦未了事項，決定處理辦法，一面改進審估營業程序及征收方法，繼續經征。同時在財政局內，設立接管機構，凡營業稅納稅單位之控制，由財政局所屬各區稽征處負責辦理，營業稅申報之調查復查諸事，由財政局審估科辦理，營業稅稽征辦法及一切稅務行政，統由財政局營業稅科辦理。

營業申報，已於十一月四日開始，財局除將印就之中西文申報表及估計表逐戶分發外，同時並由各稽征處開始普查單位，並擬訂查估秋季營業稅程序依照施行。各商號申報表現已陸續彙送，財政局正按照業別分類整理，分送各該業同業公會審查。

按現行審估辦法，報稅商人如預請登記合法信用素著之會計師查賬，並在申報書上蓋章證明無逃稅情事，則可不經審估，照申報稅，以期簡化手續，便利商民。

但經同業公會審查及會計師證明之申報表，財政局仍保留復審復查之權。財政局為復審慎重起見，擬設置審查小組會同復核，在復核時，如有疑問，或認為申報不實時，即派員實地調查，其調查範圍，僅限於調取賬簿及有關資料，並調查商號舖面大小，雇員多寡，貨倉存貨地位等報局審核，調查員不得擅自估計或查賬，以免流弊。

營業稅之稽征，為一極困難之工作，一方面既須杜絕偷漏，顧全稅收，一方面更須便利商家，避免苛擾，上述審估方法，實為兼籌並顧之計，然其成效如何，要須視各業公會及商家能否推誠相與及協力合作之程度矣。

三 整理公產公債

市有公產早已開始清理，現除財政局經管放租者外，其他亦已函請各使用機關造冊送局核對，以憑彙報。

本市公債，現有舊市府公債二種，前工部局公債六種，前法公董局十一種，及偽組織發行公債三種，共計二十二種。舊市府及前工部局公債業已分別清理，其中除復興公債以碼頭捐抵付相差無幾外，餘由本府預算項下撥發償付，以維債信。前法公董局公債，現正積極清理，俟清理完竣後，再定償付辦法。至偽債部份如何處理，則須俟財部核定，因該項公債，前曾奉部令限於本年三月底由持券人向四行登記也。

此外本市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近奉部令增為五億元，現已召集本市各公會各社團等會商辦法。

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實支數與預算比較表

科 目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數	實 支					合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行政支出	1,780,327,843.00	199,343,981.00	49,885,645.00	218,765,342.57	195,260,865.00	203,012,045.00	871,267,878.27
教育文化支出	6,190,913,240.00	123,047,706.00	140,591,638.00	162,326,720.00	665,845,339.25	746,242,424.00	1,838,053,827.25
經濟及建設支出	14,565,819,595.00	2,121,104,722.00	1,374,733,077.00	891,966,127.00	1,665,532,932.00	2,101,913,769.80	8,455,256,643.80
衛生支出	8,961,135,560.00	713,532,868.00	84,601,778.00	96,539,623.00	830,365,200.00	1,512,298,620.00	3,243,338,149.00
社會及救濟支出	1,379,244,270.00	58,844,552.00	56,236,494.00	53,791,226.00	246,679,592.00	172,203,625.00	587,735,489.00
保 警 支 出	3,218,787,105.00	825,294,237.00	657,990,357.00	1,347,182,579.40	1,005,344,089.00	826,449,169.00	4,659,260,431.40
財 務 支 出	926,073,800.00	55,679,660.00	173,798,410.00	146,223,489.14	161,153,651.00	240,631,775.00	777,549,985.14
地 政 支 出	1,334,241,767.00	29,467,320.00	50,173,400.00	45,330,470.00	107,920,870.00	195,527,170.00	428,419,230.00
生活補助支出	35,907,234,720.00	3,945,034,029.00	2,814,338,350.00	6,786,558,293.00	6,945,770,770.00	5,980,439,410.00	26,472,140,852.00
其 他 支 出	2,122,062,351.00	669,234.00					669,234.00
總 計	75,495,895,256.00	8,072,018,359.00	5,702,349,149.00	9,743,743,879.81	11,820,862,314.25	11,989,718,067.80	47,333,391,798.86
附 註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半年度計算。 實支數僅自七月至十一月止五個月計算。						

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實收數與預算比較表

科 目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數	實 收					合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稅 課 收 入	42,991,670,815.00	4,128,292,482.06	4,796,071,764.64	6,549,833,011.82	6,483,006,708.51	9,323,354,118.68	31,280,558,085.71
房 捐	900,000,000.00	87,293,501.00	158,408,478.38	858,411,000.60	211,377,925.66	188,583,620.13	1,126,907,331.51
屠 宰 稅	2,700,000,000.00	343,756,173.75	419,092,000.00	629,359,280.00	652,002,010.00	639,326,240.00	2,685,335,773.75
營業牌照稅	450,000,000.00	88,745,600.00	104,215,685.00	85,272,500.00	94,517,200.00	36,282,350.00	409,033,335.00
使用牌照稅	1,800,000,000.00	178,306,984.50	207,720,682.00	259,226,080.00	330,079,120.00	517,720,000.00	1,493,052,866.50
筵 席 稅	10,560,000,000.00	1,563,545,839.04	1,914,870,539.50	2,218,221,000.91	2,274,749,460.09	2,424,950,762.48	10,396,338,168.02
娛 樂 稅	10,080,000,000.00	1,376,951,016.15	1,481,276,855.56	1,873,409,521.52	2,209,397,765.36	2,621,374,220.13	9,563,060,808.71
旅 棧 捐	2,460,000,000.00	411,081,548.56	501,058,189.20	617,933,792.80	696,519,911.40	803,962,147.40	3,035,575,539.36
市政建設捐	18,079,912,241.00					962,164,190.80	962,164,190.80
契 稅	20,000,000.00	9,021,053.10	7,874,435.00	7,979,690.00	13,462,839.00	17,322,370.00	55,661,380.00
碼 頭 捐	800,000,000.00	69,589,764.06				828,230,820.00	897,820,584.06
地 價 稅	3,000,000,000.00					655,604,033.00	655,604,033.00
規 費 收 入	8,570,713,200.00	662,275,042.84	725,844,928.66	582,699,161.21	985,071,127.86	1,196,065,678.50	4,151,955,939.07
罰 金 收 入	101,751,000.00	21,824,050.67	74,091,204.33	83,833,233.50	77,298,535.29	108,248,323.15	365,295,346.94
公產及權利收入	102,223,000.00	3,644,720.00	6,438,240.00	12,581,423.00	20,405,727.00	13,695,190.00	56,785,300.00
其 他 收 入	51,580,000.00	2,863,322.54	8,339,736.84	169,435,476.48	9,190,514.95	26,057,092.12	293,946,142.93
總 計		4,818,899,618.11	5,688,865,874.47	7,398,332,306.01	7,574,972,613.61	10,667,420,402.45	36,143,340,814.65
附 註		(1)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半年計算，實收數僅自七月至十一月止五個月計算。 (2) 本表預算欄脫課收入項內，田賦569,770,115.00元，營業稅9,408,000,000.00元，因不及開征，又遺產稅63,900,000.00元，尚未撥來，故實收數欄內均未列入。 (3) 上列市政建設捐係屬歲入臨時門之預算，因自秋季始開征，故僅十一月份征收數。					

工



工務

一 防汛工程

防汛工程按照原計劃分期推進，最近完成者計有曹家渡閘壩唧站工程，餘姚路江蘇路長寧路番禺路等溝管工程，康定路加高路面工程等，此外肇嘉法華兩浜及其副浜均已疏濬完成，其他如葉家宅路溝管工程等，正在準備施工；至郊區有關農田水利之河浜疏濬工作，已轉飭各有關區公所組織濬濬河委員會，着手推進，已經決定於今冬明春開濬者，計有浦滙塘沙涇港走馬塘都合浦等各重要幹支河，茲列表如左：

防汛工程重要工作狀況表

已 經 完 成 者

- 一、曹家渡一號浜建築閘壩唧站工程
- 二、餘姚路五號浜溝管工程
- 三、江蘇路長寧路溝管工程
- 四、番禺路改建溝管工程
- 五、康定路加高路面工程
- 六、肇嘉浜法華浜及副浜疏濬工程
- 七、江蘇路東西各河浜疏濬工程
- 八、滬西一，二，五號浜疏濬工程
- 九、吳淞江兩岸雨水溝管出口處疏濬淤泥工程
- 十、陝西北路一帶河浜疏濬工程
- 十一、疏通修理改善溝管五五，五七六公尺新築一，二五七公尺

正 在 進 行 者

- 一、肇嘉浜日暉港口建築閘壩唧站工程
- 二、平武路及春光坊溝管工程
- 三、番禺路加高路面工程
- 四、餘姚路溝管及整理路面工程
- 五、葉家宅弄溝管工程
- 六、舊法租界及滬東一帶新建潮門工程
- 七、察哈爾路以南各河浜疏濬工程

- 十二、疏通修理改善格利一一，八四六座新築五一座
- 十三、疏通修理改善審井二，八一一座新築四三座
- 十四、挖清溝管格利審井淤泥四，七六一立方公尺
- 十五、疏濬河浜六，四〇五公尺挖掘泥土二四，三一五立方公尺

二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郊區幹道已完工者，計有中山北路康吉路逸仙路南段謹記路通龍華機場路等，其餘如真南路軍工路虹橋路漕寶路北翟路淮陰路哈密路五權路三民路共美路中山西路等，均在進行。至中區方面，以翻修各主要道路瀝青砂路面為主要工作，因在此季節最為適宜，總計三個月內舖築達七萬平方公尺，連前共計十二萬三千平方公尺，此外如北火車站天目路拓寬工程，已經招標，即日動工，先築沿北站一面二十一公尺部份，明年再繼續辦理。茲列表如左：

道路工程重要工作狀況表

△郊區幹道部份

已 經 完 工 者

- (一) 中山北路(二) 逸仙路南段(三) 謹記路通龍華機場路
- (四) 共和新路(五) 虹橋路(六) 凱旋路(七) 漕寶路東段

△中區道路翻修瀝青砂路面部份

路 名 面積平方公尺

- 中正路各段 四，七四一
- 南京路東西段 八，七八三
- 林森中路 四，一四〇
- 河南路北中段 八六五

正 在 進 行 者

- (一) 真南路(二) 軍工路(三) 漕寶路西段(四) 淮陰路(五) 哈密路(六) 北翟路(七) 五權路(八) 府西內路(九) 三民路(十) 共美路(十一) 大木橋路(十二) 中山西路

路 名 面積平方公尺

- 北京路東西段 三，六三五
- 金陵路東西段 一，九五七
- 成都路南北段 三，五七二
- 四川路各段 一，四二七

長治路
長壽路
中華路
浙江中路
東門路
漢陽路
其他各路

一，九七〇
八，七五五
四，一四六
一，六〇七
一，六三九
七八六
六，二〇七

東大名路
楊樹浦路
民國路
陝西路南北段
海寧路
方斜路
九月至十一月總計

二，四九八
四，七〇〇
四，七六二
一，二〇六
七六三
三三二
六八，四九一

△其他各項經常工作部份

- 一、修理改善路面二八七，二一〇平方公尺新築一二，九四一平方公尺。
- 二、修理改善人行道二，四四一平方公尺。
- 三、修理改善側石一，一三二公尺新築一四一公尺。
- 四、修理改善土基一五，六三〇立方公尺新築一三八立方公尺。

三 核發營建執照

營建執照之核發，數月來對於審核查勘發照工作，研究改進，簡化便利，藉符獎勵建築之主旨，三閱月來，發出之營造執照，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以上，除郊區各種修理工程，暫免請照外，根據最近統計，營造執照在八日內發出者佔百分之三十，半月內發出者佔百分之四十五，至雜項執照在五日内發出者，約佔百分之九十，較之以往頗見進步。嗣後仍須加緊辦理，以期迅速，惟市民對於請照手續，如能注意，則審核當更簡便，至郊區方面，營建執照之收發，決定自下年度起交工務局各工段就近代為收發，則郊區民衆請領執照，當更便利矣。茲列表如左：

核發營建執照統計表

執照名稱	九至十一月核發數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核發總數	三個月內核發數佔總數百分數
營造執照	四九四	一，〇八六	四五·五%

修理執照	一, 三〇〇	三, 八七二	三三·六%
拆卸執照	六	三九	一五·四%
油漆執照	一, 四四七	五, 八四七	二四·七%
鍋爐執照	一七六	八二一	二一·四%
違章案件	一, 四六〇	七, 〇三四	二〇·七%

四 都市計劃

都市計劃三閱月來積極進行，已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將區域計劃及土地使用兩總圖初稿，詳具說明，交各組分別研討，並會擬基本原則，以為設計綱領。同時對於閘北滬南黃浦區之詳細道路系統計劃，亦正加緊進行，擬於明年二月前完成草案，此外如工廠建築區域，為獎勵生產起見，暫時亦由工務局擬定辦法，送請貴會審核，俾住宅及商業區域，有所保障，營建方面有所遵循

五 橋樑工程

橋樑工程郊區方面在此三個月內已經修理完成者，計有蘊藻浜橋唐橋北齊橋北翟路漕寶路廣中路真南路各號橋等三十餘座，正在興修者亦有中山路各號橋北新涇鎮北橋清水橋等二十餘座，至跨越吳淞江之山西路橋，已經興工，恆豐路橋已經決定委託中國橋樑公司承辦，不日即可動工。茲列表於左：

橋樑工程重要工作狀況表

已 經 完 成 者	正 在 進 行 者
一、唐橋	一、真南路三，四號橋
二、吳家宅橋	二、中山路一，四號橋
三、北齊橋	三、漕寶路七號橋
四、公興橋	四、北新涇鎮北橋
五、黃淄樓橋改建涵洞	五、清水橋

- 六、浦東大道一號橋
 - 七、漕寶路五、六號橋
 - 八、金榮橋
 - 九、西湖路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號橋
 - 十、蘊藻浜橋
 - 十一、香花橋
 - 十二、廣中路一，二號橋
 - 十三、真南路一，二號橋
 - 十四、邢家宅橋
 - 十五、中山路三，五號橋
 - 十六、平蔭橋
 - 十七、新浜橋
 - 十八、逸仙橋
 - 十九、交通路楊家橋
 - 二十、老閘橋
- 總計 三十二座

六 越江工程

黃浦江越江工程，自委託中國橋樑公司設計以來，工作正在加緊進行，並經越江工程委員會召開技術小組委員會，通過設計標準，以便估計越江橋梁及隧道工程費，以資比較選擇，至黃浦吳淞兩江疏濬工作，已由濬浦局加緊進行中。

七 海塘工程

海塘工程在高橋海濱浴場以南者，已全部搶修完竣，浴場以北沈家宅及吳家灣各缺口之搶修材料，已經備齊，準備繼續興工

- 六、橫浜橋
 - 七、萬安橋
 - 八、油車橋
 - 九、浦東大道六號橋
 - 十、凌家木橋
 - 十一、隆培橋
 - 十二、陳江橋
 - 十三、西木橋
 - 十四、東沙子橋
 - 十五、漕寶路十二號橋改建涵洞
 - 十六、梅隴鎮鎮南橋
 - 十七、漕河涇楊家橋
 - 十八、寧國路橋
 - 十九、山西路橋
 - 二十、恆豐路橋
- 總計 二十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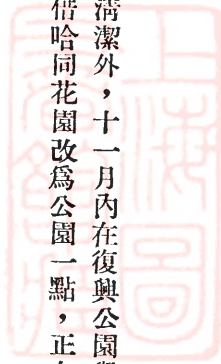
，總期於明年大汛之前，全部告竣，俾得一勞永逸。至經費方面，除由本市籌撥外，現已商得善後救濟總署同意，加撥機器工具，抵充該署原允擔任三分之一之款項。

八 平民住宅及棚屋問題

本市房荒，以整個社會經濟問題短時間內恐難全部解決，一俟市庫充裕，擬再興建救濟性之平民住宅，現正計劃進行，徵收應用土地工作。至因房荒而發生之棚屋問題，為顧全消防治安衛生交通起見，經召開取締棚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對於棚屋禁建區內新建棚屋，絕對加以取締，並由警察工務兩局會同組織巡查隊，執行取締工作。至已建之棚屋如何取締，已另擬方案送請 貴會核議中。

九 公園管理

公園方面除切實加強管理，注意秩序及清潔外，十一月內在復興公園舉行菊花展覽會十日，成績尚稱滿意。並將教仁公園整理完成，已於十一月十六日正式開放，至租借哈同花園改為公園一點，正在商洽中。



公



用

公用

一 給水

(一) 籌劃滬西給水 本市自來水事業，創設甚久，供應頗廣，現惟滬西一帶尚感缺乏，尤以戰後居民增加，問題益形嚴重。貴會第一次大會曾以解決滬西給水一案，交由公用局切實辦理。按照該局所擬治本計劃，應設立滬西自來水公司，使該區給水問題得以澈底解決。爲使此項計劃提早實現，特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滬西自來水設計處，負責擘劃，預定在六個月內完成設計工作，然後進而籌組公司或另設給水機構，同時邀請中外專家，組織滬西給水計劃委員會，使設計處對主要原則之決定有所諮詢。

爲適應當前緊急需要及減輕經濟負擔計，該項設計工作，決定先從下列步驟着手。

1 利用內地與英商兩自來水公司可能饋水之餘量輸送滬西供應。惟廿二英寸之大水管，滬上搜購不到，尙須另籌辦法。

2 設計滬西新水廠，已採取龍華機場附近以及王家渡等處。黃浦江水樣，經衛生局化驗，水樣甚佳。

3 舉辦緊急給水工程，在滬西愚園路一帶及鐵路綫以西部份，開鑿口徑八吋深八百呎之自流井十座，分設五站，普遍供應該區民在新水廠未完成前，以補英商自來水公司供應之不足。

惟上述治標治本計劃，需費浩大，三十六年度市政府預算內無法列入；但事屬急需，另由本府專案提請 貴會討論抉擇辦法。至虹鎮區及其近郊方面 貴會第一次大會提請裝置自來水管。查該區物華路，天寶路，育材路，臨平路，飛虹路，飛虹支路，天德路，張家宅，虹鎮街及張家巷等主要道路，均已分別埋有水管，該區市民飲用水料，已可普遍供應。

(二) 擴充浦東自來水廠 浦東自來水廠爲配合浦東未來之繁榮，並與輪渡公司發展浦東之計劃相呼應，必須擴充設備，始能適應需要，惟限於財力物力，一時未能作大規模之佈置，現正積極進行者二事：

1 延長幹管至洋涇鎮，以資供應，業經派員數度勘察，籌劃進行，至所需全部水管材料等，亦正向行總洽購中。

2 爲舉辦江心船舶給水起見，又經購置給水船二艘，正在整修裝配，預計本年年底，可能開始給水。

該廠現有用戶五二六戶，以庫存水表告罄，未能推廣，現向興業信託社購妥存表八百餘隻，即可漸次擴充，使浦東市民亦得普遍享用清潔之水料。

(三)推廣給水站業務 公用局給水站，於本年五月一日重新成立，自本年十月份起，凡前由內地自來水公司所代管之徐家匯區住戶給水事宜，業由該站收回自辦。現有用戶三百九十八家，每月用水量約為三萬立方公尺。更擬於同仁街及前胡家宅一帶埋設一〇〇公厘幹管五百公尺，正在籌劃開工中。裕德路及徐虹路一帶工廠區域需水亦殷，亦正測繪管線，估計工料，積極推進，以冀普及。

二 電氣

本市發電總容量現祇有十四萬一千瓩，僅約戰前之半，而用戶日衆，尤以工廠紛紛復員開工，需電量大爲增加，其嚴重程度幾達頂點。貴會上次大會以節約用電增加電力以裕工業一案交公用局辦理，該局循此原則兼籌並進，分陳如左：

- (一)增加電力 經各電氣公司之努力，暨公用局之督促協助，預計今後數月內可增加發電容量五萬餘瓩。
 - 1 上海電力公司運美修理之發電機兩具，發電量共三萬七千五百瓩，約可於明年二三月間發電。
 - 2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前向國外訂購之修機零件業已抵滬，業於十二月中裝配竣事，增加發電一千五百瓩，又該公司新購之三千六百瓩發電機亦已抵滬，正在裝置中。
 - 3 吳淞永安紗廠之發電機已修理竣工，除該廠自用外，可轉饋開北水電公司一千五百瓩。
 - 4 開北水電公司向四聯總處洽借二十四億元貸款業獲批准，即可逐步修理舊機，現擬先增發二千瓩，並另向國外訂購一萬瓩新機兩具，或可於三十七年年底前發電。
 - 5 華商電氣公司已向龍華水泥公司租借一千四百四十瓩發電機一部，稍加修理，即可裝置發電。又正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申請配售二千瓩新機兩具，運到後亦可裝用。
 - 6 浦東電氣公司已向英國茂偉電機廠訂購二千五百瓩活動發電機一具，約明年五月內可到滬。又該公司向綸昌染織廠租借二千瓩發電機一具，該機原被日人拆至馬鞍山，現已運回，正積極修理，約明春二月可以發電。
- 此外，各公司增購新機，及接洽其他各工廠自備小型發動機者供應多餘之電力，均責由公用局盡力督促協助辦理，總期於明年年底以前，能有充裕之工廠用電，以應推進生產之需。
- (二)節約用電 據統計本市實際電荷每月最高可達十二萬瓩，而在茲冬令期間估計電荷最高峯將達十五萬瓩，故節約用電，實屬必要，爰依據 貴會決議，實施下列措施：

- 1 禁止使用裝飾燈，屋外霓虹燈及廣告照牌燈，自十月一日實行。
 - 2 所有電熱用電暫停供給，電灶用戶每月限用五百度，水箱每月限用一百二十度，亦自十月一日實行。
 - 3 實施燈戶節約用電辦法，每月用電度數在二十度以內者，免予減少；每月用電超過二十度以上者，准照以往十二個月間（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之最高用電度數七折計算，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惟醫院燈電，不在此限。
 - （三）增加工廠用電 目前工廠用電，為解除用電高峯時之超級負荷，暫仍不得不實行輪流停電。惟其辦法業經改善如下：
 - 1 將全部紗廠分為六組，每天自動日班停電一組。
 - 2 如電廠發電量不足時，另一組亦準備隨時停電。
 - 3 星期日日間兩組紗廠可開工，夜間全部開工，以補足第一項之停工。
 - 4 夜間最高負荷時復分五時至八時，五時至九時，六時至十時分組間歇停電。
- 上項辦法自十月十四日起實行。在此項辦法下，各紗廠每星期至少可開日夜班十一又三分之一班，但實行以來，大都均開十二班以上（在戰前亦不過開十二班）各紗廠製紗量漸能增加。

三 煤氣

（一）充實吳淞煤氣廠 由公用局依照臨時參議會之指示督飭吳淞煤氣廠與英商煤氣公司聯合供應虹口一帶煤氣，由吳淞煤氣廠售給英商煤氣公司每日十萬至七十萬立方英尺。英商公司本身為增高產量，正積極添加設備，並採用揮發性較多之 *Gas* 煤，與開濼煤攙用，以期圓滑供應，該公司九月份計產煤氣一〇六萬立方英尺，自十月份摻用 *Gas* 煤後，即增至一一八萬立方英尺，十一月份更增至一二〇萬立方英尺，即十一月份之煤氣產量較九月份增加百分之十三。二〇。吳淞煤氣廠亦大事整頓，充實內部設備，依照 貴會上次大會決議，積極整修爐竈，添建脫流器等，每日已可增產煤氣十萬立方英尺，以配合聯合供應計劃。現該廠與英商聯合供應合約業已擬就，俟技術上若干困難問題解決，即可簽訂，預定明年一月一日實行。

（二）籌設南市煤氣廠 本府為謀擴充煤氣事業，建立健全之煤氣網，以期分佈平均，爰有在南市適當地點另設煤氣廠之治本計劃，曾在上次 貴會大會有所報告。為謀該廠早日成立，經於本年九月十日組設南市煤氣廠設計處，積極從事設計工作，以便確立具體計劃，順利進行。該處自成立以來，雖為時不過三月，然對南市戶口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夫新廠設備產量之設計以及開辦費用暨營業收支之預算，均已獲有初步方案。惟此舉需款浩大，能否實現，胥視經費能否措集而定也。

四 陸上交通

(一) 淘汰人力車 淘汰人力車一案，中央原令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限二年內完成，本市自應遵辦。貴會曾提議展期實施，並由公用局臚陳困難，呈經本府轉呈 行政院請求變通辦理，嗣奉 行政院指復轉示 主席命令務於本年冬季實施。乃由公用局積極準備，擬訂「抽籤淘汰本市人力車及救濟實施辦法」一種，提經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現第一屆淘汰人力車業於十一月一日舉行抽籤，除車主僅有一輛者，暫不淘汰外，計共淘汰一、九四四輛，並為救濟失業車夫起見，凡此次中籤車輛准由原車行照淘汰輛數改裝為後坐單人三輪車，並應僱用原僱之人力車夫駕駛。

(二) 改善公共交通 本市交通問題，甚為嚴重，而自此次大批人力車淘汰後，更須增加公共機動車輛，以資配合需要。貴會上次大會以此相督促，本府亦以此為鵠的，而竭力籌劃推進。現市區公共汽車，原已由公用局行駛六綫，共長三八·五公里，行駛車輛八十輛。十月十日起增闢第七路乍浦路橋至中正公園綫，長四·八公里，以疏減四川北路交通之擁擠。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復增闢第八路北火車站至五角場綫，長八·二公里，以應市中心區民衆之需求。十二月三日起，又增闢第九路徐家匯大木橋至新世界綫，以利平民新村之作戶。同月十日起，更增闢第十路南京路外灘至中山公園綫，橫越市區中心部份，以補電車之不足。而為維持西門至龍華漕河涇間之交通，自十一月十八日起暫派臨時客車四輛行駛其間。總計公用局現有行駛車輛一百二十餘輛，預計明年更可陸續增加車輛，增闢新綫，以利交通。

電車方面，英商公司現有軌電車八綫，行駛車輛計馬達車及拖車各九十三輛，無軌電車六綫，行駛車輛六四輛，較本年九月間已增馬達車及拖車各六輛，無軌電車一綫二十九輛。法商公司在此期間增有軌電車一綫，車輛亦有增加，由公用局隨時加以督促，以期配合完成全市健全之交通網。

(三) 調整電車路綫 本市電車路綫，過去因租界關係，各分畛域，其分佈頗不合理。貴會前有對英法商之有軌無軌電車應一律限令全綫行駛，並增加路綫，及將常熟路至靜安寺間一段接通，組成「二路圓路」之議。公用局對此亦早經注意，如英法商二十四路無軌電車於今年一月間即已恢復聯運，最近復就英法商兩電車公司現行路綫及車輛情形，擬訂調整電車路綫整個計劃，其已着手辦理者三事：

1 英商二路與法商四路電車接通，改為圓路，在靜安寺路與常熟路間接軌，業經分別飭知照辦。惟接軌地帶華山路一段路面狹窄，不能鋪設雙軌，經由公用局會商工務局擬訂拓路及收地計劃，估計需款一億元，業經工務局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公用局

方面，則已通知英法商電車公司準備應用軌綫材料，或將先鋪單軌，以速厥成。

2 法商十七路無軌電車與英商十七路接通，自打浦橋直達四川路橋，現已實行聯運，並為便利滬東居民起見，且已飭英商電車公司計劃仍恢復至蘭州路為止。

3 法商十八路與英商即將恢復之十八路無軌電車亦擬互通行駛，自斜橋直達北站，並將延長至岳州路，恢復戰前原綫。此外尚在擬議中者，有下列各綫：

一、英商一路與法商一路電車接通，自徐家匯經靜安寺直達中正公園

二、英商五路與法商十路接通，自盧家灣直達北站，或與法商二路接通，自徐家匯直達北站。

三、英商七路改為自提籃橋至北站綫。

四、英商八路直達十六鋪，成一沿江綫。

以上各綫即將邀集公司及有關各局會同商討，期於最近期內實現。

又英商電車公司近自英國運到車胎及其他備用零件一批，經該公司將舊車修復後已恢復行駛第十五路無軌電車，（即戰前之二十路）自陝西北路至外灘江海關。其原有之十九路等路綫亦在籌復中。法商電車公司第二路有軌電車，自十六鋪至徐家匯，亦已於九月二十日起恢復行駛。

（四）舉辦郊區長途客車 貴會上次大會提請切實規劃整理本市郊區整個交通，以獎勵民營為主，公用局亦曾訂定「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對郊區各路綫在正式專營公司尚未行車時，暫准領有本市行執照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派車行駛作為臨時營業客車。此與 貴會之意旨，正相符合。現已核定者：（1）曹家渡至大場綫，由信友交通服務社承辦。（2）中山公園至黃渡綫，由中央運輸公司承辦。（3）中山公園至諸翟綫，由華康交通公司承辦。（4）徐家匯至虹橋綫由大福汽車公司承辦。（5）東昌路至高廟綫，由青復服務社承辦。多已簽訂承辦約據，即可通車。惟中央運輸公司因種種原因尚未訂約擬另行公告招商承辦。

五 水上交通

（一）成立市輪渡公司 本市輪渡為增厚資力積極擴充以担負發展浦東之重大任務，經決定籌組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將現有市輪渡之設備輪隻予以估價，作為該公司之公股，估資金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非公股則洽由銀行承募，市民認購，

其籌組經過曾於上次 貴會大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查後，列有決議四項，經即依照決議案積極進行。十月二十二日由各有關方面舉行發起人會議，訂立招股章程議定資本總額為國幣十五億元，分作一千五百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收足。公股作為五億元，非公股十億元，自十一月一日開始招股，至同月十日即已招足，公用局所設之市輪渡公司籌備處亦即於十一月十日結束，劃清帳目，於同月二十日辦理正式交接手續，現已召開創立會，正式成立公司。

(二)增闢市輪渡航綫 市輪渡航綫之增闢，為改善水上交通治本計劃中之重要措施，無時不在推進中。茲摘舉如次：

舊航線方面，塘橋至董家渡對江線於本年十月一日又告復航，連前已復航之淞滬，東東，其泰，各線合而為四。至原有之春北線，早經籌謀復航，但因春江碼頭地位現為陸家嘴淤沙壅塞，不復適用。前者 貴會提請本府轉軍政部海軍署迅將浦東前日華紗廠基地及岸線闢為市輪渡碼頭，以便恢復。惟日華紗廠由海軍總司令部讓與中紡公司使用，而中紡公司則以該項碼頭岸線地畝須留備自用，致至今未獲解決。

新航線方面，主要者為籌辦汽車過江。因本市倉庫三分之二設在浦東，徒以一水之隔，運輸不便，未能充分利用，若開闢汽車渡江線即可解決此項困難，意義甚為重大。其設置地點，經多次勘察，詳細研究，以浦東之南碼頭至浦西之陸家浜支路最為適宜，將來又可由此增闢兩線，一至浦東塘橋，一至浦東白蓮涇，俟岸線基地使用問題解決後，即可由市輪渡着手興工，期於三個月內完成。

六 碼頭倉庫

(一)籌復南市碼頭 南市原有市有碼頭十八座，戰時悉數被敵拖散，所存六座，均由敵自他處移來，非復舊物。目前航運日繁，碼頭之需要，極為迫切，急須統籌規復。現除依照 貴會決議，積極籌組碼頭倉庫公司，俾以雄厚之資力，作大規模之經營外，其堪以舉述者，約有下列數端：

1 南市東門路第一至四號碼頭浦邊河床淤淺日甚，經洽淮滬浦局提前疏濬，估計挖泥量八萬一千立方碼，需煤一千二百噸，洽由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照官價配給，撥交滬浦局。業於十一月二十日動工，十二月中旬完竣。

2 浦東新三井碼頭現裝之浮碼頭二座，浮橋二座，及漁市場碼頭現裝之浮碼頭一座，浮橋二座，經查確係舊南市碼頭之原物，擬即配裝於南市第一至四號碼頭。惟新三井碼頭由燃料管理委員會借用，漁市場碼頭由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借用，幾經交涉，尚未撥還，影響南市碼頭恢復工程之進行甚大，現正向善後救濟總署，物資供應局及航商多方洽購中。致現裝四號碼頭之浮碼頭

，原係向中興煤礦公司借用，迭據該公司函請交還，乃另向安孚公司借用鋼質方船一只配裝，以維航運。

3 南市其餘各碼頭之恢復工程，一部分利用現有設備加以調整與改善，如第五至第八號碼頭經查均各有若干損壞，已由工務局分別予以修理，另一部份則擬與航商合作新建。

4 南市碼頭區域，有敵軍遺留之軍事障礙物多處，如不拆除，至足阻礙恢復碼頭工程之進行，迭經派員洽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部予以拆除，迄無結果，現已由本府咨請國防部轉飭有關軍事機關辦理。

(二) 籌組南市碼頭倉庫公司 組織南市碼頭倉庫公司一案前經 貴會第一次大會議決，交公用工務兩局辦理。當由公用局擬具辦法，提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組織公司原則三項：

1 產權——原有市有碼頭倉庫產權仍歸市府所有，僅以經營運用之權，於一定期間以內，畀諸公司。

2 管理——關於一般碼頭倉庫行政上之管理悉歸市府執行，惟業務上之經營運用，由公司負責，將來如辦理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章情事，市府應保留隨時取銷合約收回自辦之權。

3 工程——關於建設各項碼頭工程，可於一定限度內，交由公司負責修繕，此項界線之劃分，由工務局公用局與公司妥為商定。

現已組設籌備機構，積極進行。

七 路燈 電話

(一) 加緊添裝路燈 本市路燈，在淪陷期間，損失慘重，尤以舊市區為甚，經公用局積極整理添裝，依本年八月份之統計，已較接收時增加一千五百餘盞。惟與恢復戰前原狀之目標相距尚遠，前次臨時參議會曾通過「增添三千盞」之決議，交由公用局於三個月內完成，該局即經擬具添裝三千盞路燈計劃，惟以今年上半年度市庫支絀，未能循序漸進，僅擇急要者酌量添裝，自不足以饜衆望。迨九月中， 貴會第一次大會通過路燈費預算後，乃即加緊進行；而經縝密測算全市路燈之數量增為四千二百四十六盞。惟以領到款項，先後不一，定製器材，又必須經過種種煩瑣之手續，而若干材料市上缺貨，又不得不臨時變更設計，以致工作之進行，仍未能如預期之迅速。現已添裝者，計十月份二二五盞，十一月份六二七盞，十二月份本可將餘數三、三九四盞，在十二月底全部裝設，一氣呵成。但其中八六〇盞，因經費撥到稍遲，訂購材料，不及交貨，故須延至明年一月。預計全部裝竣以後，本市路燈總數共達一萬四千零七十盞，三十六年度如經費充裕，再裝一萬盞，即可完全恢復戰前原狀矣。

至交通燈之添裝，爲改善交通之要着，公用局亦盡力進行，先就交通最爲擁擠之中區添裝十八處，計在十月底完成者六處，十一月底完成者六處，其餘六處，亦可望於十二月底完成。南市方面，原僅有東門路中華路交通燈一處，近來該區市面日趨繁榮，交通逐漸發達，公用局已計劃在老西門斜橋製造局路口，東門路裏馬路口，老北門晏海路口四處添設交通燈各一組，以應實際需要。

(二) 改進電話設施 本市市內電話係歸上海電話公司經營，該公司所有機件，已負載過量，雖有訂購一萬餘號新機之計劃，以謀根本解決，然一時尙難實現，因之對於目前市內電話，不得不持「改進服務」「提高效率」兩原則就話務之管理上及技術上督飭改進，一年餘來情形已見改善，根據該公司業務報告，計五秒鐘內聽得撥號者已由 75.1% 增至 80.1% 至於裝機工作，本年十月份報告，修理三六六九六件中，於二十四小時內即行修復者共三六一一一件，佔 80.1% 又裝機工作於三日內完成者佔 12.2% 均可見技術上改進之一般，至於管理上之改進，如訂定裝置電話臨時限制辦法，以期配合軍政機關之緊急需要，協助訓練電話工程師及技工，以儲備電話技術人材，修訂話費以誘導市民減少通話次數，此外督促刊印新號簿，尤堪一述，緣本市電話簿，停刊已歷三年之久，復員以後，用戶住址名稱變動殊多，不獨用戶查詢困難，而公司之問訊處，尤感日不暇接，公用局有鑒及此，爰於本年初即開始與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協商刊印統一號碼簿將新舊路名一併列入，使用戶檢查號數得到便利，同時新路名亦賴以推廣宣傳，經公用局協助該公司調查編製，本年十月底業已脫稿，綜計用戶六萬五千餘戶，話機九萬餘號，交由本市最大之中國科學公司兩家承印，中文本者一千頁出版十萬本，西文本五百五十頁出版二萬本，所耗紙張凡二百餘噸之鉅，預計明年二月可以分發應用矣。

八 其他

(一) 實施徵收公用事業附加捐 公用事業附加捐前經 貴會決議自本年下半年度起徵收，以充市政建設經費，由公用局特擬訂實施原則，提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徵收對象亦依據 貴會決議，僅限電氣煤氣及電話三種，捐率爲十分之一，各該公司得在代徵捐款總額中按月提取百分之一，作爲手續費，業經本府通令各公司自十一月一日起開發之帳單附帶徵收。

(二) 調整公用事業價格 本市各項公用事業價格，自本年四月調整以來，迄十月底，已六個月有餘，在此時期，因物價及生活指數之上漲，各公司成本增高，無不虧累甚巨。本府爲顧及民衆負擔，並秉承 行政院指示，勸導各公司仍維舊價，各公司並均能衷誠協助，用能維持固定價格於一相當之長時期；然各公司虧損數目，愈積愈鉅，已至無法繼續維持之程度。目前各公用

事業設施均未能滿足民衆之需要，雖其原因甚多，而各公司以虧損之故，無法獲取擴充之資金，要爲一重大因素。爲保障公用事業合理之利潤，並謀公用事業設施之繼續改善計，實不能不將各項價格適時調整。除上海電話公司尚無虧蝕現象，未予考慮外，其確係不能維持者，則視其實際收支情形，予以合理之調整，均於十一月份分別實行。

此次核定各公司價格，一方面予以合理之利潤，同時促其擴充設備，以應民衆之需要。如各電力公司應增加發電量，各電車公司應增加車輛及辦理接軌聯運，本市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亦應增加車輛並與其他汽車公司一律繳付養路費牌照費等。吳淞煤氣廠應積極修復爐灶，擴充產量，於最短期內與英商煤氣公司實行聯合供應。輪渡方面，應積極籌辦汽車過江線，於最短期內實現。濟渡方面，黃浦江各渡口應一律採用輪拖，吳淞江各渡一律採用公用局規定之標準渡船。上川上南兩小型鐵路應加緊完成抽換沿線枕木工作，並籌劃加開班次。均經公用局分別嚴飭照辦，以促進其服務社會之效能。

茲將各項公用事業本年十月與上年同期業務之比較，列表於后：

上海市各項公用事業本年十月與上年同期業務比較表

事業	項目	單位	本年十月	上年十月	增加數	增加百分率
給水	製水量	立方公尺	一五,三二〇,〇五	一〇,一六六,五〇九	五,〇九五,五四七	五〇.一
	售水量	立方公尺	一一,〇二一,〇七六	六,三三三,〇六八	四,六八九,〇〇八	七四.一
供水	發電量	度	八〇,三九九,二六一	三三,三七九,三七七	五七,〇〇九,九五四	二四三.九
	售電量	度	六七,五二,七九四	一三,一五〇,九九六	五四,四三七,七九八	四一三.七
煤氣	製造量	立方公尺	三,四九六,八四一	一,八二四,二〇〇	一,六七三,六四一	九一.七
	銷售量	立方公尺	三,一四〇,〇四八	一,四〇八,八〇〇	一,八三一,二四八	一三九.九
電	用戶數	戶	二一〇,四三二	一九五,〇〇〇	一五,四三二	四八
	用戶數	戶	六,一七〇	五九,五三一	二,三三九	三七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登記(一)	車輛註	頭碼註	渡輪	小型鐵路	上南上川	公共汽車	電車	話
非機動車	機動車	並泊噸數 並泊船數 並泊費收入	載客數 航綫數 渡輪數	運貨數 載客數	載客數 行駛車輛 行駛路綫	載客數 路綫長度 行駛車輛	載客數 行駛車輛 行駛路綫	平均每日通話 話機數
輛	輛	元 噸 艘	人 綫 艘	噸 人	人 公里 輛 綫	人 公里 輛 綫	人 輛 綫	次 具
二五,八九六	一九,二一〇	一九九,五二四,〇〇〇	一,六三〇,五二四	二二〇,七六〇	六,二〇三,八三三	二,五,四〇三,五五四	六八二,四〇〇	九一,四三四
三九,一二〇	三八,三五五	三,三七七,一四五	二八七,九六七	一一二,八四五	五,三八九,九〇〇	二〇,五六五,〇九三	五〇〇,五〇〇	八七,五七八
一六,七七六	一五,三七五	一九六,一三六,八五五	一,三三四,五四七	一〇七,九一五	五,六七四,九三三	四,八三八,四六一	一八,一九〇	三,八四六
四三六·三	四〇〇·九	五,八〇七七	四六六·三	七三·三	一,〇七三·九	二,三三·五	三六三	四·四

登船 記(一註)	汽車 駕駛 人(一註)	路燈 (二註)
貨船及其他	考驗及格	盞數
艘	人	
一四,九七	三三,五〇	一三,二〇
五七〇	二五	八七九六
一四,二七	三三,三五	四,四二四
二,四八四	一〇,八五·五	五〇·一

註一 係用十一月份累計數字
 註二 係用十二月份累計數字



地



政

地政

一 土地登記

(一) 結束黃浦等六區土地總登記 本市黃浦，滬南，閘北，漕涇，法華，引翔等六區土地總登記，於上年十一月開始收件，辦理之初，業戶因手續較繁，不免觀望。本府以土地總登記為土地行政之基本工作，亟待完成，爰依據法令原則，簡化手續，減輕收費，對於業戶繳驗產證，復准予提前發還，並限於本年底截止收件，逾期不為聲請登記者，依法視為無主土地，故於九月以後，業主聲請登記者，遂日告踴躍，尤以十月份收件為最多。地政局同人亦深明職責所在，每日辦公時間延長至十小時以上，即星期例假，亦均照常工作，因是各該區總登記收件工作，得以如期告一段落。茲將八月份以後迄至十一月底止，各種土地權利登記收件數，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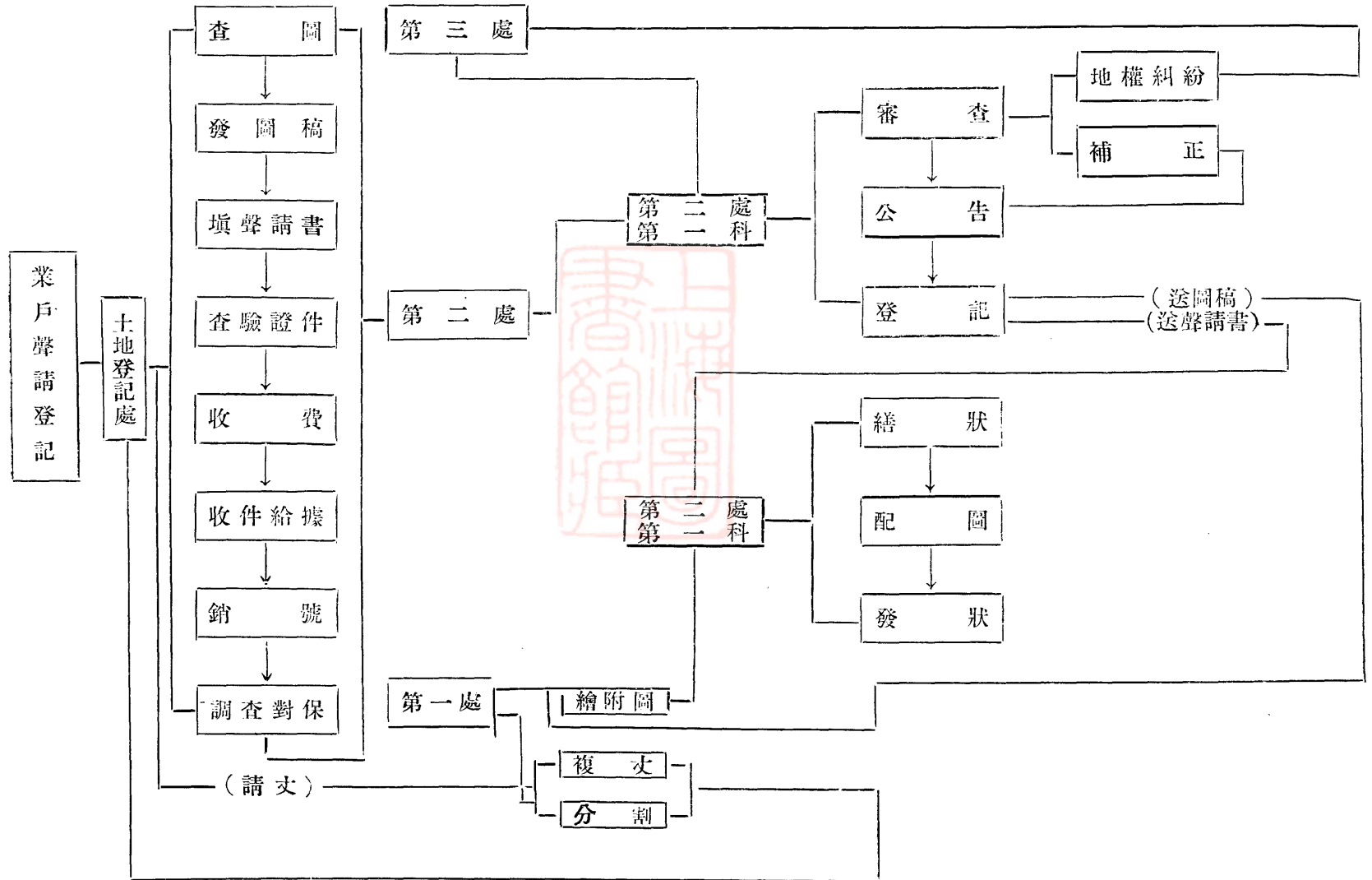
區別	月份	截至七月底收件	八月份收件	九月份收件	十月份收件	十一月份收件	合計
黃浦區		一六，五六二	一二八	一七三	二，九三〇	二，五〇三	二二，二九六
滬南區		一四，九一二	一，一三六	一，二七六	一，六九三	八四〇	一九，八五七
閘北區		五，六二〇	七三	五一六	一，七二三	四八〇	八，四一二
漕涇區		二〇，七二二	五〇〇	一三，〇二三	五，七〇五	二，一八六	四二，一二六
法華區		九，一五七	九五〇	一二四	四，三三三	一，六〇四	一六，一六八
引翔區		一三，八〇四	八二五	九二七	六，二二九	一，三七〇	二三，一五五
總計		八〇，七六七	三，六一二	一六，〇三九	二二，六一三	八，九八三	一三二，〇一四

現在對於少數業戶，如確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聲請，呈經地政局查明屬實者，仍准其陸續辦理補行聲請，以資補救。如愈期未經登記，又不補行聲請者，自當依法視為無主土地，俟清查完竣，即行編造無主土地清冊，依法處理。

關於登記手續，依土地法規定，殊為嚴密，於業戶聲請登記後，必須審查其權利證件是否確實，其有不全者，通知補正，其有糾紛者，須經調處。本市淪陷八年，土地權利輾轉移轉，糾紛甚多，而證件滅失或不全者，尤佔多數，均須經調查或加具妥保。其經敵偽組織換發證件者，並須查閱舊卷，詳加核對，經查無訛，再予依法公告，公告時間，依法不得少於二個月，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始准予登記，並繪圖繕狀，通知領取；故由聲請登記以迄發狀，必經相當時間。至總登記完畢後，又因權利移轉，分割，合併，消滅，增減而為變更登記者，或因設定負擔而為他項權利登記者，手續更為複雜。地政局辦理登記，在法令許可範圍以內，固已力求簡化，惟上述各項手續，均為不可簡省者。茲將土地登記工作程序及本年八月份以後已完成各項土地權利登記業務，分別表示如左：



上海市辦理土地登記工作程序表



各區土地登記已完成各項業務統計表

區別	完成業務一收	件	審查公告	登記造冊	發給權利書狀	他項權利登記
黃浦區	二二,二九六	六,五七八	五,〇七二	二,九三二	一一〇	
滬南區	一九,八五七	一五,八七九	一五,五七二	一〇,四五二	六一	
閘北區	八,四二二	七,三〇七	六,五九三	三,九八九	一五	
漕涇區	四二,一二六	一四,九九〇	一四,六二三	九,一七七	六	
法華區	一六,一八六	八,九一六	八,〇九六	五,四二四	七六	
引翔區	二三,一五五	一四,二九九	一一,九三二	六,九九二	三一	
總計	一三二,〇一四	六七,九六九	六一,八八七	三八,九六五	二九九	

(二)清理外人土地權利 依照我國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惟本市向為國際通商巨埠，過去不論何國人民，均得任意購租土地，且有大部份所謂道契或永租契，土地名義上為外國人所有實際權利屬於我國人者，亦有少數名義上為我國所有，而實際權利屬於外國人者，錯綜複雜情形，不可勝述。因依據法律事實，經擬訂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以真實權利人為所有權人，至實際權利確屬外國人所有，而其本國已與我國簽訂互惠平等新約者，准予換發土地所有權狀，由本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嗣復經與有關各國駐滬領事分別商訂實施細則，由各該國領事通知其本國僑民遵辦；關於土地權利屬於外國人所有，而其本國與我國尚無條約關係，或雖有條約關係而對於土地權利未有明白規定，或屬無國籍人民者，對其既得土地權利，究應如何處理，除已呈請行政院核示外，並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先行聲請登記，以便將來遵照院令核定辦法處理，如逾期不聲請者，一律以無主土地論，亦經本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滬字第三十八號佈告在案。此事曾與各國領事分別商談，經無數週折，最後始逐一獲得結果，現各國領館已分別通告各該國僑民遵照規定辦理矣。

(三) 舉辦公地登記 查本市境內各級政府機關保管或使用公有土地，為數甚多，除市有公地專案清理外，對於中央或其他各機關所有公產，坐落在本市境內者，依土地法之規定，應囑託本市地政局辦理登記，經本府佈告並分函各機關，統限本年十二月以前，依法完成登記手續，逾期不為登記者，由該局接管。茲將已經接受各機關囑託公地登記起數列表如左：

區別	件數	合計
黃浦區	一八九	
滬南區	七	
閘北區	三三	
漕涇區	一三	
引翔區	一五	
法華區	九	
合計		二六六

二 開辦地價稅

地價稅為最公平合理之稅制，本市於戰前雖曾零星舉辦臨時地價稅，但未就整個區域普遍開徵，並以租界關係，稅率不一，負擔殊欠公平。本市於復員以後，對於地籍整理，既經積極辦理，開辦地價稅自應配合進行。爰經遵照院令，並根據貴會第一次大會之決議，就已經辦理土地登記之黃浦等六區，先行開征，並為爭取時間，節省公帑起見，所有造冊核算填票等工作，均由地政局原有職員，利用公餘及例假時間趕辦，業於十一月十六日起啓征，征收期間為一個半月，即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便利業戶投稅起見，於地政局各土地登記處，附設地價稅核算處，由市庫派員駐處收款，開征以來，業戶投稅尚稱踴躍。茲將各區應征稅額加以初步統計，及自十一月十六日啓征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已征稅款列表如左：

上海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度地價稅收數目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別	應 征 稅 額	本 日 收 數		連 前 累 計		征 起 百分比	備 註
		地 價 稅	罰 鍰	地 價 稅	罰 鍰		
滬 南	\$ 487,763,959.00			\$ 233,318,952.00		47.83%	14止
閘 北	279,052,495.00			188,167,102.00		67.46%	,,
引 翔	135,571,961.00			91,848,862.00		67.74%	,,
法 華	263,961,820.00			135,929,048.00		51.49%	,,
漕 涇	75,848,917.00			25,980,916.00		34.42%	12止
黃 浦	2,736,215,076.00			1,093,101,152.00		39.94%	,,
總 計	\$3,978,414,228.00			\$1,768,346,032.00		44.44%	稅收與預算之百分比為58.94%

三 地權清理

本市地權問題，素極複雜，淪陷以後，敵僞憑藉暴力，侵奪土地，益加紊亂。故自上年復員以來，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人民申請處理之案件，共計有四百三十八件之多，均經地政局積極加以處理，除本年七月底以前已辦結一百六十七件外，八月至十一月份復辦結一百十九件，其餘正在辦理中。茲將各案之糾紛原因及處理結果，分別列表於后：

地政局處理地權糾紛案件統計表自卅五年八月一日至卅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原因分類

件數

結果分類

件數

敵偽強征強佔案

一二四

批向法院起訴者

五三

利用敵偽勢力脅迫移轉案

一四

准予發還者

七

確定產權案

四五

准予登記者

一九

共有權糾紛案

九

案外和解者

三二

經界糾紛案

一五

駁回所請者

三三

設定他項權利糾紛案

三九

准予撤銷原案者

二二

上海市接收物資處敵偽商店房地產權審查

一一

批向敵偽產業處理局聲請者

一一

發還委員會移辦案

一四

批向警察局聲請勒遷者

一

各機關託查產權案

一四

經審查確定產權者

五〇

辦理中者

五一

總計

二七一

總計

二七一

四 公地清查

本市公地因遭戰亂影響，原有地形屢經變易，經界亦多毀滅，兼以淪陷期間，敵偽非法處分，案冊佚散不全，故清查工作至為艱繁，近三月來關於前公共租界及前法租界公地，業經分別清查蒞事。茲將初步統計數字列表於后：

(一) 敵佔工部局後出售統計表

區名	畝	分	釐	毫	面積
黃浦	一二三	二	六	八	
蒲淞	二七	二	四	二	
法華	八	〇	二	六	

開北 〇 三 三 四
總計 一 五 八 八 七 〇

(二) 前法公董局在維琪政府時期出售公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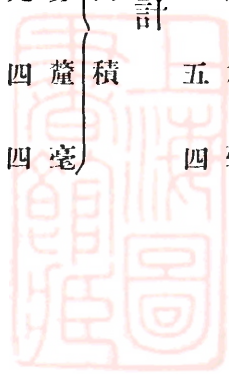
區名 畝分釐毫
黃浦區 五 六 二 三 九

(三) 前法公董局未移交公地統計

區名 畝分釐毫
黃浦區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四) 偽市政府出售公產統計

區名 畝分釐毫
黃浦區 一 三 七 九 四 四



衛

生



衛生

一、改善清道清潔

本市戰前人口僅三百餘萬，日產垃圾不足二千噸，清道夫役達四千九百七十三人；現時人口逾四百萬，垃圾產量日達二千五百噸，清道員工僅為三千二百七十七人；而戰前工具計有卡車七十八輛，連同工務方面臨時調撥者達一百五十餘輛，接收時可用者僅十四輛；戰前有馬車七十輛，接收時僅二十九輛；大小木車戰前共一五一七輛，接收時僅五四〇輛；戰前市府有駁船二十餘隻，裝卸台八座，接收時一無所有，故戰後清除工具，尙不及戰前三分之一，人力僅及戰前三分之一，而垃圾量更超過戰前總量五分之一。就經費言，戰前清道費用年達二百四十萬元，公共租界每一市民每年負擔之垃圾費為一元零五分，今則年支七十三億元，每一市民平均負擔一千八百十四元，尙不及戰前五分之一；（按生活指數計）乃至七分之一；（按物價指數計）而戰前執行違警罰則亦較嚴厲，民衆較肯維持清潔，故欲承辦單位達成任務，首須充實工具，然因市庫涸竭，雖非一蹴可幾，亦當分期撥款辦理，並求改進運輸工具，加強管理方法，茲將四個月來之進行概況，簡述如次：

（一）充實運輸工具 九月中旬向銀行息借國幣十二億元，分期招標式比價，先後訂購自動卸貨卡車五十輛，已交三十三輛，木車五百輛，手車二百輛，自行車四十輛，腳踏汽車二十輛，吉普車十輛，正設計改裝拖車，以替代大場車。興建垃圾裝卸台八座，疏濬碼頭三處，一俟訂貨交齊，全部工程完竣，當可使清除工作漸臻迅速。

（二）改進運輸方法 以往清除及運輸垃圾，雖水陸並用，十九爲人力，十一爲機動，以視現代都市之配備，適得其反，現正分兩面尋求改進途徑：

1 改水運爲陸運 現時每日之垃圾二千四百噸，除一千噸左右，車運至十六個垃圾堆場，填塞窪池窪地外，其餘一千四百噸，係包商駁運至浦東三菱塘堆場卸除，潮水有遲早，佚役有勤惰，或遇風雨交加，或因時間過晚，輒偷將垃圾卸入中流，殊屬有礙水利。嗣經衛生局商由海關派警押運，嚴加禁止，包商不願繼續承運，迭次拒不肯包，如改爲自辦，絕非短期所能準備就緒。除一面設計自備水運工具，運至海口外若干哩，傾卸入海中，擬再撥款添購卡車六十輛，運至郊外，用填窪地，既可滅蚊防瘴，復可減輕開支，蓋以往用費最少之駁運，今日因工費高漲，反形成所費較陸運更昂貴兩倍，幾經攷慮，決於最近改爲陸運。

2 輔人力以機動 人力使用之大場車大木車小木車等工具，一人拖運者，載重八百磅，三人拖運者，載重兩噸；後人甚於牛馬，在炎夏輒昏倒途中，在寒冬則僵臥地上，政市所能支給之薪津，月約九萬餘元，難供一飽，遑論事蓄，自不得不迅速設法，輔以機動，近正由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約集工務公用衛生各局工程師，設計用吉普腳踏汽車等，改裝拖車，以輔助人力，減輕役負荷，以重人道，而資迅速，所節省之役役，可增加清道效能。蓋戰前每市民四百五十人，可配備清道夫一人，而今每一千一百餘市民，始能配備清道夫一人，正待增配人力，又為財力所不許，果能以機動輔助人力，誠屬一舉兩得。

(三) 加強管理方法 自十月中旬，組織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後已先後開會十次，商議應興應革事宜，悉心擘劃，並協同致核監督，鉅細無遺，且常於黎明前，實地致察員工勤惰，例於十一月起，推行清潔區制以來，若干區公所暨保甲長，頗能督促居民，各人自掃門前，維持清潔，並將採用清潔競賽辦法，一面提高違警罰則，果能由民政處領導全市各保甲，將保持清潔列為中心工作之一，普遍推行，當能日進有功。又如車輛集中管理，分區使用，嚴加時間限制，信賞必罰，已將濫用車輛之積習，無形減少。又加清除糞便，亦正計議具體有效辦法，力求改善，既經增加新車三百五十輛，舊車亦修復四百餘輛，較前已有相當進步，假以時日，該會當能表現更顯著之成績。

二、增進防疫工作

霍亂天花狂犬病等症，在若干國家，早告絕跡者，在本市年有流行，傷寒痢疾瘧疾白喉猩紅熱回歸熱麻疹傷寒腦膜炎等，皆可預防之病，更常年發現，隨時令而益劇，自應終歲嚴防，勿使擴大。花柳病及癆病雖較慢性，其重要性並不減於急性傳染病，自春徂夏之防疫工作，詳見上期報告，四個月來，迄未稍懈，分述如次：

一 肅清末期霍亂 九月份尚發現霍亂患者一三七人，死十三人，十月份二十人，死五人，十一月起始歸平息。九十兩月共計患者一五七人，死一八人。防治工作仍秉承以前數月之先例辦理，如患者之隔離消毒，推行預防注射，消毒飲水等，計預防注射九月份二〇八二五人，十月份三五三九人，十一月至二十日止一〇一〇人，合計二五三七四人。入院治療人數計八七四人，內真性霍亂一九九人，死亡人數七〇人，內證實霍亂者十九人，病死率為六·四。病家防視消毒計共三〇五家，消毒物件共八九三〇件，房屋三八三間，細菌培養檢查計一三六一次，內二五一次為陽性井水消毒工作，除滬西閘北二區延至十月十五日截止外，餘均於九月底停止，每日消毒土井數，計六九四七口，消毒水量計六二，六一三，九二〇加侖。D·D·T滅蠅噴射，除原有臨時D·D·T滅蠅隊外，復加衛生局滅蚊滅蠅隊，共同工作，共計噴射房屋六三、〇四四幢，草棚八六六四戶，垃圾桶八三四六六只，垃

坡堆三九四六堆小便處二六，二七四處，公共廁所一一七處，糞坑三四、六九六處，污水塘二一〇方尺，污水溝一七、四五九尺，九月底以疫勢漸平，各項臨時工作人員分別解雇，臨時工作次第停止，正規工作仍繼續辦理，截至年底，將由防疫委員會另編印工作報告，詳載經費收支及工作數字。

(二) 防制赤痢傷寒 傷寒赤痢係消化系之急性病，傳染方式一如霍亂，經口傳染，每年夏秋之時患者特多，為防止該病之流行起見，除於辦理防制霍亂之各項工作中，已收預防赤痢傷寒之功效外，自九月份起，開始辦理傷寒混合疫苗之注射，九至十一月共注射七六、九三八人，傷寒患者共計一三八人，死亡四七人，赤痢患者八〇人，死亡一三人，病例均較往歲為少。

(三) 防禦白喉腦膜炎 白喉腦膜炎，係冬春之際最為流行之疫病，自九月份以來，已發現白喉患者計二五二人，死亡二二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七一人，死亡一五人。自十月份起，推行白喉類毒素之注射，迭經教育局轉令各小學及兒童團體，就近赴各區衛生事務所施行注射，並普遍宣傳各項防制方法，因白喉類毒素之注射，於我國尚未為一般人所深悉，特編印「為注射白喉類毒素告各兒童家長書」分發各家，並於報章刊載有關此類之衛生常識，以廣宣傳。十至十二月份共注射三二、四二六人，白喉患者均施以隔離治療，為預防腦膜炎，則勸全市市民自服地亞淨劑，並勿涉足公共場所及羣集居之處，以免傳染，現幸尚未擴大，明春難免不再滋蔓，防範未可稍事鬆懈耳。

(四) 推行秋冬種痘 接種牛痘，原係經常工作，冬月均可施行，習慣偏喜春天，惟根據數十年來統計，上海天花之流行，多在冬季十一月間，故冬季種痘，未可忽視。近來香港天花流行，已宣佈為有疫港口，病死率且為百分之六十七，衛生局特倡導市民於冬季接種，詎因市民狃於積習，前來接種者不甚踴躍，計九至十二月份僅接種一〇三、九三四人，今後將加強宣傳工作，明年二月起施行強迫種痘，逐漸消滅天花。

(五) 推行滅蝨消毒 斑疹傷寒回歸熱等症，均係由蝨傳染，冬季貧苦人民或集團生活中滅蝨工作，至為需要，DDT之殺蟲偉大功效，即係由拿不勒斯之首次用以滅蝨，撲滅斑疹傷寒者。衛生局自十一月份起，開始推行滅蝨工作，首以監獄難民所公用車輛為對象，次及於公共團體機關旅店等處所，逐步實施，截至十二月底，計滅蝨人數一七、三九二人，滅蝨房間二一五九間，公用車輛二五四輛，被服一四四一四件，消毒病家均在繼續推行中。

(六) 廣續滅蚊防瘧 衛生局滅蚊滅蠅隊，今夏以霍亂流行，特注重於滅蠅之基本工作，自十月份起，又從事於滅蚊工作之推行，計填平水塘二九、四〇三立方尺，填平水沼八九四立方尺，消理水溝八五、五〇〇尺，填平低窪濕地七、六七六立方尺，毀除糞缸一九六只，移棄貯積污水雜具四、五四七只。既增地面之應用價值，亦可減少若干疾病，並整飭市容。

(七) 防制狂犬病 年來本市犬咬患者，逐漸增多，自九月份起，由衛生局會同警察局協同辦理防制事宜，由警察局負責家犬登記及捕殺野犬，衛生局增加狂犬疫苗注射站，現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市立各醫院均可注射狂犬疫苗，全市共有三十二處。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計共注射九二八人，近以警察局捕犬工作較前積極，自九月份起已捕捉野犬二四〇〇餘頭，故十二月被犬咬患者，及向衛生局要求注射者，已較上月減少。

(八) 防治性病癆病 衛生局向於泰山區設有性病防治所一所，並於天潼路設分所一所，除為民衆診治性病外，並負責檢驗娼妓及性病治療衛生教育等工作。九至十二月份，計門診初診六九四人，復診五〇三八人，娼妓檢驗初驗一三四人，復驗二一八〇人。至於防治癆病工作，則由政府協助防癆協會爭取社會力量，共同建設，三十六年可增加完備之診所一所，月可診治三千人，增加床位三百只，皆係現代設備，正積極準備中。

(九) 治本防疫設施 防疫工作，貴在治本，以消滅疫病於無形，此非一蹴即就，但必須確定方針，分期漸進。本年度於疫勢減輕之後，根據實際經驗，已開始從事於永久性之防疫治本設施，分述其工作於次：

甲、添置貧民區垃圾箱，修建水泥式垃圾箱八百隻，現已由新康營造廠製就三三五只，設置於楊樹浦榆林區四十隻，閘北北站區六七隻，普陀江寧靜安區四九隻，虹口提籃橋區八十隻，南市區三十只，長寧新涇區六九隻，餘待勘查之地點洽妥後，即可興建。

乙、添置貧民區安全給水站

1 接裝自來水管四十處 計閘北區九處，邑廟區五處，北站區九處，虹口區七處，滬南區十處，參照公用局現行零售自來水辦法，擇就地保甲長或股實商人之住所，為之接裝，即委託保甲長為代售人，准照自來水成本定價零售，由公用局負責辦理，現已裝修完竣。

2 開鑿自流井兩座 於滬西盧薛宅諸安浜二處，開鑿自流井二座，以供人民汲用，開鑿地點已勘定，現正由本府辦理征用手續，一俟辦竣，即行施工。

3 設溜水站兩處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發本市溜水器兩具，擬裝置於高橋及洋涇二地，現正在搬運裝置中。

丙、增設傳染病免費病床五十只 於各市立及私立醫院中，增設傳染病免費病床五十只，以便利貧苦傳染病患者之入院就醫，復籌設臨時病床二百至四百隻，一俟三十六年度預算批准，即可着手進行。

(十) 儲備防疫器材 防疫如防火，必須有備無患，防疫器材必須妥為準備，以防止於機先，一旦疫病發生，可迅即應付，

以免措手不及之弊，是以爲明年春夏所需之防疫器材，現正用防疫委員會餘款，從事購備，計購卡車五輛，DDT淨粉六噸，DDT噴射工具牛痘苗霍亂疫苗狂犬病疫苗白喉類毒素酒精棉花及防疫宣傳品等，故明年防疫工作，當可依照時令逐步提早實施。

三、充實醫療設備

本市人口激增，醫療設備供不應求，亟待充實，四個月來可述者如次：

(一) 擴充醫院床位 除行總原配撥本市之病床設備一千五百床位之全部設備，其中一千一百床位配備各地方醫院，四百床位配撥市立醫院，利用情形，已概見上期報告外。近復商由行總增撥三百病床設備，本市婦嬰保健院及第二傳染病醫院各配撥五十床位，用資充實外，另配撥鐵路醫院五十床位，餘額則用以充實各地醫院，一俟撥交上海分署，即由該分署逕行配發。

(二) 調整醫院分佈 市立第四第五醫院，第一第二傳染病院，暨市立產院，悉集中於虹口一帶，而滬西一帶，僅大西路設有療養院一所，收容肺癆病人，均須長期療養，每人輒須住院半年至一年，床位之利用極不經濟，而滬西市民巨萬，一般內外產婦眼耳鼻喉各科牙科，甚至急症而欲向市立醫院就醫者，非通過鬧市，遠道至虹口南市閘北無由問津，故最近第五八次市政會議決議，均予調整，將原有房屋狹小之產院，併入婦嬰保健院，增加五十至七十床位，擴充爲產科醫院，遷設第二傳染病醫院原址，第二傳染病院遷設第五醫院原址，即前工部局之西人隔離醫院院舍，正適合隔離，且設有完善之消毒設備，並有餘地可資擴充，暫充實五十床位，擴充爲一百五十病床，夏季必要時，可再增設一百臨時病床，合設是二百五十床位，以應急需。市立第五醫院則遷設大西路市立療養院原址，療養院之床位則裁併於市立第二傳染病醫院，用資擴充。另委託上海防癆協會主辦之虹橋肺癆醫院，(即前工部局之療養院)增設五十床位，由本府酌支補助費，俟江灣葉家花園之澄衷肺癆醫院復員就緒，亦擬委託增設若干床位，以收容肺癆患者。療養院原有病人，絕不受該院裁併之影響，如此調整，分佈較爲合理，容量隨之增加，事務費反較節省，各區市民就醫，更遠較以往便利。

(三) 開辦郊區醫院 浦東除原在洋涇之市立第三醫院，已增撥三十病床設備，並修建一部份院舍，力求改進外，高橋及漕河涇各增設之五十病床醫院，分別命名爲市立第七第八醫院，預算甫經核定，現正修葺院舍，農曆新年即可望佈置開診。至另一擬設閘北郊區之五十病床醫院，則擬俟年底戒煙期過，即併入原設在橫濱路之戒煙醫院，擴充爲一百二十床位，改組爲市立第六醫院，從此浦東滬西及閘北一帶之郊區市民，就診當亦遠較便利。

(四) 增設平民診所 自十月間核定籌設平民診療所三十一所，已先後成立十八所，兩月餘診治之病人，達二一，六六七人

，赤貧全免費，就醫給藥者三三四人，約百分之十二，其餘十三所正分途洽賃房屋，陸續增設中。

(五) 試辦巡迴送診 本市戰前向有巡迴診療車之設備，兼辦防疫接種，貧民稱便。茲利用救護車吉普車各二輛，改裝臨時診療車，巡迴較爲偏僻區域，深入棚戶地帶，爲貧苦市民送診給藥，推行僅及半月，就診者已達八六四二人。

(六) 供應急症問訊 衛生局爲供應急症病人問訊，並調度急症住院床位計，特於該局添設兩專用電話，調派職員日夜輪值，十二月中旬甫經裝就，假以時日，收效必宏。

(七) 調整醫院免費 就各市立醫院設立之免費病床五一三隻，半免費者二三五隻，原各月支補助費三十萬元，全免費者二七八只，月各支五十萬元，實報實銷，未能經常住滿，或因宣傳未周，或因缺乏空床，其在郊區醫院，無力自給自足，則有賴於免費病床之增加配額，故從三十六年度起，凡屬赤貧市民住院，每一病床由政府按日各補助伙食護理消耗各費六千元，醫療房金及手術費由醫院免收，其收入菲薄，需要部份免費者，亦可由醫院代爲申請補助醫療費及房金消耗，按日補助總額，並以六千元爲限，但伙食費必須由病人自行負擔，以上兩項免費病人之通常藥品消耗，可由政府酌量配撥各院以捐贈藥物，用資彌補。新設立之醫院產院及郊區醫院，可再專案酌予經常費之補助，各醫院門診，亦可由免費病床總額剩餘款內，酌支赤貧病人補助費。

(八) 補助急症貸金 顧乾麟榮鴻元諸君設立之急症病人貸金社，自十月份成立以來，三個月中已簽發貸金一千六百餘萬元，救治病人二百餘人，分住三十五個醫院，使不幸蒙受意外災害者，獲得無窮便利與救助，本府當隨時注意其發展與週轉，俾能持久不墜。

四、擴展婦嬰保健

(一) 推廣安全助產 接生工作影響母嬰生命，必須以科學方法乃能安全。自九月以來，衛生局積極督促各區衛生事務所及各醫院，推行婦嬰衛生工作，總計四個月接生人數達一八四二人，各區衛生事務所上門接生，較上半年增加十倍，大小安全，平民稱便。

(二) 產前產後護理 爲求接生之安全，必先經產前檢查，以明母體之狀況，胎兒之方位等，繼以生活指導，產後護理尤與母嬰之健康前途有關，四個月來，計共舉行產前檢查三一九三次，產前訪視一六五七次，產後訪視及護理二九四六次，產後檢查三五六次，裨益於後代健康者至鉅。

(三) 擴充產床設備 本市原設有市立產院，僅設產床六十張，十二月份正籌設婦嬰保健院，增設產床至一百張。

(四) 增設保嬰門診 各區衛生事務所自十月起，增設保嬰門診，指導嬰兒健康，計共辦理一九五次。

(五) 試辦兒童會 各區衛生事務所十月起，開始試辦學齡前兒童會，計共舉行二六次，參加者僅四二二人，冬季嚴寒，交通不便，輒沮其行，與會者預期將與日俱增。

五、加強學校衛生

衛生局上期之學校衛生工作，僅限於市立中小學之十四校，自十月由衛生教育兩局合組健康教育委員會，釐定工作實施方案，添用學校衛生醫師十五人，護士四十人，護士督導員五人，力求推廣萬人為工作對象，推行學校衛生，截至十二月止，已達七十六校健康檢查達六一、二二人，其工作統計，摘要表列如次：

工作項目	工作	
	一月至八月	九月至十二月
健康檢查人數	三一二	六一、二二二
有缺點人數	二三七	五四、一八九
缺點總例數	九四〇	七五、七一二
缺點矯治人數	三〇七	三七、〇六六
矯治總例數	六、八七六	四三、〇六〇
種痘人數	三、一九四	四〇、三八六
傷寒預防注射人數		三〇、五五六
白喉預防注射人數		七、七五一
衛生談話人數		五八、四六二

試一分析上表，在檢查六萬餘學生中，有體格缺點者竟達百分之八十九，殊為後代健康之隱憂，學校衛生工作，雖較上期有顯著進步，仍待加強，以達成健康教育之使命。

六、倡導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

為喚起社會注意，重視兒童及青年健康，十一月間由衛生局聯合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上海市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委員會，於

國父誕辰前夕成立，以配合健康教育之推進，長期辦理健康檢查，缺點矯治，改善營養，並指導其健康生活，分嬰兒幼童學童難童及青年各組，分區報名，務期主動，截至十二月，報名者達七八，三四六人，業經檢查體格者三七、四三五人，其中患沙眼者一九、四三〇人，患牙病者一二、九五二人，患扁桃腺腫大者七、五七〇人，皮膚病者二、三一〇人，患包莖者四、五三五人，營養不良七、二三〇人，足見兒童及青年健康之低落。一面繼續檢查，一面矯治缺點，改善營養，指導生活，務使其發育正常，益臻強健。

七、厲行醫藥管理

(一) 取締醫藥廣告 敵偽時期，醫藥廣告，每多虛偽誇張，至今流毒。經參照中央法規，釐定辦法，管理取締，計九月至十二月醫藥廣告申請審查核准者五一一件，取締者，二五件。

(二) 扶持製藥工業 製藥工業，因外貨傾銷，高利盤剝，瀕於破產。經先後擬具補救意見，提供全國衛生會議暨中央主管官署採擇。

(三) 舉辦醫藥登記 自一月至十二月，計登錄醫藥人員經發給執照者，統計如次：

類別	正式執照	臨時執照	合計
醫師	一〇九九	一〇〇一	二、一〇〇
中醫師	二一七	一七四九	一、九六六
牙醫師	一一六	一四九	二六五
獸醫		一一	一一
藥劑師	一五九	二〇〇	三五九
藥劑生	四五〇	六四	五一四
鑲牙生		一六〇	一六〇
助產士	三三八	五八六	九二四
護士	一一六	四六六	五八二
醫院	一〇四		六六

中西藥業登記情形如次：（一月至十二月）

名稱

申請者

給照者

中藥商

七〇九

四〇七

西藥商

六四八

三九九

成藥登記

三八八

八、整飭衛生管理

（一）清除積樞 本市浮厝寄樞達十餘萬具，經由衛生局擬具清除辦法，核定施行，限於明年四月底前，一律由各樞主自行掩埋，或運回原籍安葬，逾期即集中火化，並招商承辦安運路運樞所，協助樞主運輸，並經訂定運樞所管理規則，用以加強管理。

（二）整理菜場 全市菜場二十四所，經常派員督促整潔，出售物品隨時檢查，以符衛生要求。所有場內不合菜場規則之物品，如點心店雜貨店等，一律取締，並規定一人一攤為原則，不得擁佔場位，包攬頂讓。

（三）檢查肉品 本市所有出售之肉類，均須經檢查後，始能發售，九至十二月經宰後檢查黃牛二五、七二二隻，小牛二、二八二隻，水牛一八、七二四隻，綿羊一四、九一二隻，小羊一、六九二隻，馬一一五隻，豬三六〇、六二九隻，其不合格者均禁止出售，熬製油脂。

（四）整理公墓 市立公墓九處，除虹橋高境廟兩公墓，繼續開穴供應外，將靜安寺八仙橋等在市區公墓，已予停售，九月至十二月經市立公墓及火葬場埋葬者，計火葬三五九一具，土葬二八二八具，合計六三九五具。其中有主屍體為三三二具，無主屍體為六〇六三具。無主屍體係由全市各地收集者，平均日約五十具至一百具不等，冬季突增，日輒二百具。

（五）加強檢驗 衛生試驗所自九月至十二月，加強檢驗工作，計共檢查自來水四七次，井水四三次，清涼飲料五六次，牛乳四四六次，油類及其他食品二四七件，病理檢查一六、四八九次，製造牛痘苗八三四、八九〇人。用量霍亂菌苗一九、四〇〇立方公分，傷寒混合疫苗四一五、六三六立方公分，狂犬病疫苗八〇、三四〇立方公分，至於牛奶棚飲食店等，均係經常派員檢查管理，隨時提取樣品化驗，以符衛生標準，而重市民健康。

此
页
空
白



結 論

以上所述，爲本府三月以來之施政梗概。

至關於會計辦理情形，謹略誌於次：

(一) 三十五年度預算

三十五年度歲出入總預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即經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根據施政計劃，斟酌事實，重編下半年度歲出入總預算，送請貴會第一次大會核定爲七百五十四億九千五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當即遵照大會決定數字，審慎編列，已函請核備在案，此項重編預算數字，與貴會議決數字完全相符。

(二) 三十六年度預算

三十六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本府已一再提出市政會議及召開預算會議，檢討商確，籌劃彙編，依照目前物價趨勢，並衡量明年度應行興辦事業，在支出方面各局處原列數字頗鉅，而收入方面則以市況未見景氣，稅收難期增加，以致收支未能平衡，迭經籌商至再，總期在不增加現有稅率原則下整頓稅收增加收入，一方面覈實支出，先擇明年度急要事業儘量舉辦，以冀收支數字能相接近，計列三十六年度歲出入總預算各爲二千三百另八億八千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五元，收入部份其中列有義務勞動代役金，歲入四百億元，係以全體市民四百萬人之五分一計算，每人服務十天，每天代金五千元，分兩期征收，此次總預算已另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 三十四年度歲出入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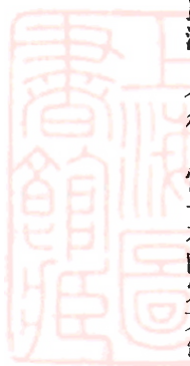
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府各單位之決算，應於本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本市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本市三十四年度決算已依法編就，呈送行政院及分送審計部主計處等機關查核，並送請貴會第一次大會審議在案。

(四)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歲出總決算

三十五年度歲出入總決算，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應俟年度終了後，於法令期限內編報，惟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不再劃分國家及自治兩部份，本府即擬將上半年度結束，提前編報卅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入總預算，以資劃分清理，當令飭所屬機關遵照結束上半年度收支帳款編報決算以便彙轉，嗣又奉行政院令，為據財政部先後呈請將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市預算中各費類總帳戶保留至十二月底展緩結束收支，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決算為求迅速清理會計事務，前已令飭編報，現仍擬加緊督催，提前辦理，最近即可綜核彙編，呈送關係機關查核審議。

所有本府一切設施，均係依 中央法令，及

貴會上次大會之決議為準據，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斟酌緩急，逐步推進。國積及其同僚，能力有限，加之物力艱難，環境複雜，每難收預期之效果，有負市民厚望，抱愧良深。今後自當一本既定方針，加倍努力，克服困難，以完成各項建設，尤望大會隨時督責，示以南針，是所盼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70B

